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北清路 516 号佳宝大厦 6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信息化水平，以促进服务转型和产业升级。该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市场前景广阔。如果国家相关支持政策发生较大变动，行业格局可能会出现重大调整。如果国家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行业中相关企业的发展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对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的监管，通过行政许可、后续运营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审查。公司目前已获得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但若公司未能通过监管部门的持续审查，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设计施工时资质不足而引起纠纷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行业，从事该类服务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因此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发生快速变化。随着大型项目的不断增多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系统集成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未来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规模以及技术支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已在区域内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由于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所需的设备主要依靠对外采购，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较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业务上的良好增长态势，产品和服务不能随着客户需求和行业形势的变化做出及时调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会随之减弱，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晓峰、吴亚玉、杜侨祥。三人系直系近亲属关系，杜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侨祥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7.10%

股份，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8.63%、82.40%、91.30%。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资信情况、业务模式、预算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限制。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系统集成行业相关技术日新月异，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必须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升级和技术创新。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尤其持有特殊资质证书的骨干人员离职，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必要经营资质，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4）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是中国电信、政府部门、其他大型企业等，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电信、政府部门等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对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并作出预算的时间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度，而项目的建设、试行验收和项目结算的时间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在上下半年呈现不均衡性，报告期内，下半年度销售合同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远高于上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

（5）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2016年6月，公司与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达成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广州酒家利口福月饼自动化包装机器人项目”的成功合作，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针对食品行业机器人的应用进行合作开发，共同开拓福建食品行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市场。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创造名称

为“一种小袋食品自动装托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 201620811749.9），该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未来期间，公司计划同李群自动化开展深入合作，逐步加大在食品行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上的资金投入和研发投入，来进行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公司尚属于上述领域的新进入者，缺乏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成熟经验，若无法合理分配公司所拥有的人力、资金等资源，缺少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及流动资金的支持，或公司不能结合自身优势找到合适的营销和市场开发模式，会导致该领域新业务的拓展受阻，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609,439.12 元、17,301,595.08 元和 13,635,150.59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51.26%、34.13%和 55.07%，存货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整的系统集成项目流程较长，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过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在对方未验收之前，该项目相关的成本只能在存货中反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因此，若下游客户延迟验收，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整体业务流程	33
三、商业模式	3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56
七、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8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8
八、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决诉讼和仲裁	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	10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8
五、主要税项	11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1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7
十二、风险因素	148
第五节 声明	1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律师声明	15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法律意见书	156
四、公司章程	1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达峰智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省达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恒兴众合投资	指	泉州市恒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澎泽投资	指	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峰科技	指	厦门市远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泉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特步国际	指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都股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李群自动化	指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田安支行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安支行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或Geo-Information system，即“地理信息系统”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大资产评估所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晓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1,368 万元

住 所：泉州市丰泽区北清路 516 号佳宝大厦 6 楼

邮 编：362000

董事会秘书：龚晓东

电话号码：0595-22755588

传真号码：0595-22305599

电子信箱：DF@dafengtech.com

公司网址：<http://www.dafengtec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85077229U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研发：电子通讯设备；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及其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其设备；计量技术开发与咨询（不含维修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销售：建筑智能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软件及设备、电子通讯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全面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工程实施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3,6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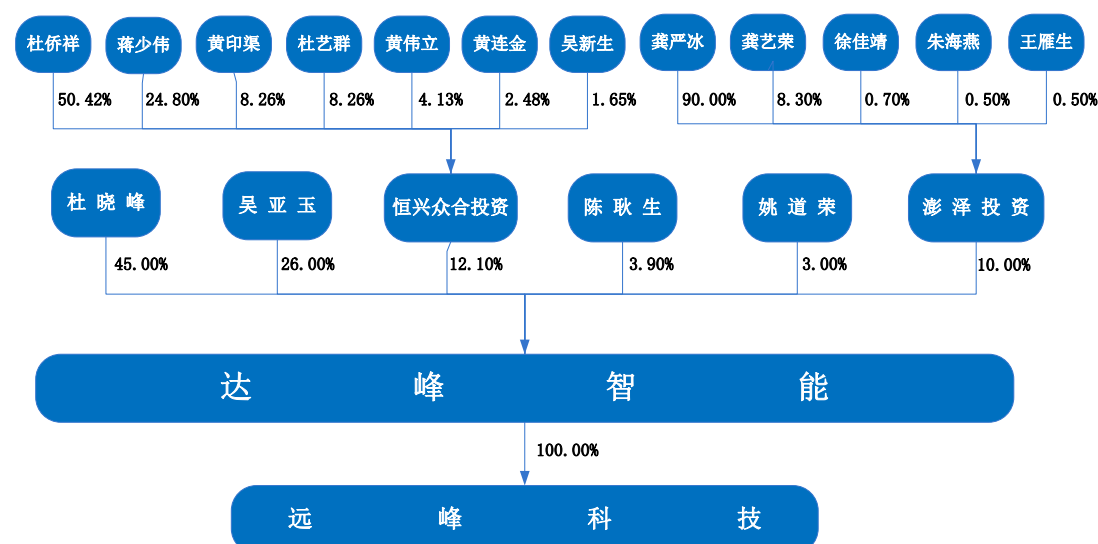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限售股东均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与以上规定一致。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1	杜晓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156,000	45.00	无	0
2	吴亚玉	实际控制人、股东	3,556,800	26.00	无	0
3	泉州市恒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655,280	12.10	无	0
4	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368,000	10.00	无	0
5	陈耿生	股东	533,520	3.90	无	0
6	姚道荣	股东	410,400	3.00	无	0
合计			13,68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杜晓峰，目前直接持有达峰智能 45.00% 股份。

吴亚玉与杜桥祥系夫妻关系，分别为杜晓峰的母亲、父亲，吴亚玉目前直接持有达峰智能 26.00% 股份，杜桥祥持有恒兴众合投资 50.42% 合伙份额，恒兴众合投资直接持有达峰智能 12.10% 股份，杜桥祥通过恒兴众合投资间接持有达峰智能 6.10% 股份。

自公司成立起，杜晓峰及其母亲吴亚玉一直为公司前两大股东，目前杜晓峰、吴亚玉、杜桥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7.10% 股份。报告期内，杜晓峰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目前，杜桥祥担任公司董事。三人系直系近亲属关系，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三人就公司日常治理和运营过程保持一致行动，并就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三人为持续有效、合法的一致行动人，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的控制，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晓峰，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与机电工程专业（主攻机器人方向），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

工程师。师从中国自动化领域先驱李泽湘教授，长期从事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研究和发展。研究生期间，在李泽湘教授的指导下，完成无人机系统设计的课题组研究。2009年2月，创立达峰有限，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

吴亚玉，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1月至1992年7月，在泉州市马甲中学担任教师；1992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泉州市第九中学担任教师；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待业；2009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达峰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待业。

杜侨祥，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月至1997年6月，在泉州市马甲中学担任教师；1997年7月至2012年7月个体经商；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福建省达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2016年6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杜晓峰	6,156,000	45.00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吴亚玉	3,556,800	26.00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恒兴众合投资	1,655,280	12.10	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澎泽投资	1,368,000	10.00	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陈耿生	533,520	3.90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姚道荣	410,400	3.00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泉州市恒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兴众合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M0001AJ04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艺群；主要经营场所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涂小区后坂东区3幢403室；出资额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业、工业、农业、娱乐业、房地产、住宿、文化产业、计算机业、建筑业、贸易业、旅游业、服务业、医药、林业、渔业、畜牧业、影视、物业管理、印刷业、服装纺织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恒兴众合投资为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兴众合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杜艺群	8.26	货币	8.26	无限责任
2	杜侨祥	50.42	货币	50.42	有限责任
3	蒋少伟	24.80	货币	24.80	有限责任
4	黄印渠	8.26	货币	8.26	有限责任
5	黄伟立	4.13	货币	4.13	有限责任
6	黄连金	2.48	货币	2.48	有限责任
7	吴新生	1.65	货币	1.65	有限责任
合 计		100.00	-	100.00	-

2、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泽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3030692240；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严冰；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洪文里 56 号 502 室；出资额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75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澎泽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龚严冰	9,000.00	货币	90.00	无限责任
2	龚艺荣	830.00	货币	8.30	有限责任
3	徐佳靖	70.00	货币	0.70	有限责任
4	朱海燕	50.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5	王雁生	50.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合 计		10,000.00	-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杜晓峰，实际控制人为杜晓峰、吴亚玉及杜侨祥，吴亚玉与杜侨祥系夫妻关系，分别与杜晓峰为母子、父子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杜侨祥直接持有公司的机构股东恒兴众合投资 50.42% 合伙份额。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所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恒兴众合投资为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澎泽投资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确认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缴纳第一期实收资本

2009 年 2 月，杜晓峰和吴亚玉决定共同设立福建省达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杜晓峰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吴亚玉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6 日，福建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金瑞内验字（2009）第 QH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杜晓峰投入货币资金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吴亚玉投入货币资金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公司实收资本达到注册资本的 20%。

2009 年 2 月 27 日，达峰有限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杜晓峰	4,000,000	800,000	16.00
2	吴亚玉	1,000,000	200,000	4.00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20.00

2、2009 年 6 月，达峰有限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9 年 6 月 3 日，达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杜晓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32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吴亚玉以货币形式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6 月 3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 I[2009]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杜晓峰投入货币资金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吴亚玉投入货币资金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达到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4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杜晓峰	4,000,000	4,000,000	80.00
2	吴亚玉	1,000,000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3、2016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6 日，达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澎泽投资、恒兴众合投资、姚道荣、陈耿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3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杜晓峰认缴 215.60 万元，由原股东吴亚玉认缴 255.68 万元，由新股东澎泽投资认缴 136.80 万元，由新股

东恒兴众合投资认缴 165.528 万元，新股东姚道荣认缴 41.04 万元，新股东陈耿生认缴 53.35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9 月 6 日，达峰有限与恒兴众合签订《增资协议》。达峰有限与恒兴众合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含有特殊约定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若达峰有限实现在新三板挂牌，恒兴众合在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至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②达峰有限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后，恒兴众合有股权转让计划的，恒兴众合同意根据公司安排进行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6 日，达峰有限与彭泽投资签订《增资协议》。达峰有限与彭泽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含有特殊约定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彭泽投资持有达峰有限股权后，在公司未完成被收购事宜或实现 IPO 上市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晋江市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荣信验字[2015]第 6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达峰有限已收到陈耿生此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35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4 日，晋江市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荣信验字[2015]第 7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达峰有限已收到杜晓峰、姚道荣此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215.60 万元、41.0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晋江市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荣信验字[2015]第 8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达峰有限已收到吴亚玉、恒兴众合投资此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255.68 万元、165.52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杜晓峰	6,156,000	6,156,000	45.00
2	吴亚玉	3,556,800	3,556,800	26.00
3	恒兴众合投资	1,655,280	1,655,280	12.10

4	澎泽投资	1,368,000	0	0
5	陈耿生	533,520	533,520	3.90
6	姚道荣	410,400	410,400	3.00
合 计		13,680,000	12,312,000	90.00

4、2016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到位

2016 年 1 月 26 日，晋江市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荣信验字[2016]第 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达峰有限已收到澎泽投资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136.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杜晓峰	6,156,000	6,156,000	45.00
2	吴亚玉	3,556,800	3,556,800	26.00
3	恒兴众合投资	1,655,280	1,655,280	12.10
4	澎泽投资	1,368,000	1,368,000	10.00
5	陈耿生	533,520	533,520	3.90
6	姚道荣	410,400	410,400	3.00
合 计		13,680,000	13,680,000	100.00

5、2016 年 6 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22 日，达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达峰有限净资产为 19,614,046.94 元；根据厦大资产评估所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 FZ0039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7,076,481.24 元；达峰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614,046.94 元中的 13,680,000.00 元折为福建达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13,6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80,000.00 元，实收资本 13,680,000.00 元，余额 5,934,046.94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分别以其目前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

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2日，致同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4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年7月7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不变。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5年6月，远峰科技设立

厦门市远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5日。设立时，远峰科技注册资本100万元，远峰科技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于2017年5月26日前缴足，其中达峰有限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远峰科技注册资本尚未进行实缴。

2015年6月5日，远峰科技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达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合 计		100.00	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远峰科技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远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564526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五里88号704单元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杜晓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达峰智能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

	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数字内容服务。
主营业务	目前未有主营业务发生，未来规划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服务业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杜晓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侨祥，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连金，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厦门康拓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达峰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景煌，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厦门盛名来雅百货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泉州南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漳浦县南顺时装针织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达峰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龚晓东，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晋江市源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福建省鑫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6 月任达峰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黄印渠，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达峰有限市场部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市场部经理。

吴新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福建亚太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泉州浩洋电子机械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泉州市丰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达峰有限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项目经理。

黄伟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深圳南雅电子有限公司工司技术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泉州天马电子器材公司经营部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泉州市中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疆泰威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任达峰有限项目部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项目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杜晓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连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林景煌，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龚晓东，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31,144.47	35,707,312.91	17,683,492.17
净利润（元）	655,290.18	5,171,775.03	1,146,71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290.18	5,171,775.03	1,146,71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991.86	5,179,982.46	1,148,69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991.86	5,179,982.46	1,148,697.38
毛利率	34.86%	35.61%	22.30%
净资产收益率	3.40%	66.59%	2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2%	66.69%	25.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5.13	4.01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49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8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2,373.43	2,806,420.19	-637,99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53	-0.13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51,914,999.94	50,693,616.21	24,757,818.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599,282.70	17,575,992.52	5,092,21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9,599,282.70	17,575,992.52	5,092,217.49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3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2%	65.31%	79.43%

流动比率（倍）	1.38	1.32	1.24
速动比率（倍）	0.55	0.79	0.51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钟林

项目小组成员：陈钟林、曾弘霖、叶翊翔、张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世平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彭燕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 -85665018

传真：010 -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金辉、刘小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897701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游加荣、魏静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全面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工程实施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此外，公司具备软件定制研发能力，能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着“真诚、专业、完美”的服务理念，不断完善自身研发能力和与运营能力。经过七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的项目经验。近年来，公司以福建省“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承接了福建省多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的信息化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平安城市项目、智能楼宇项目、科技法庭项目等。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主要客户有中国电信、特步国际、新华都股份、新奥能源等。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全面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工程实施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三大版块：平安城市业务、智能楼宇业务以及科技法庭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如下：

1、平安城市业务

平安城市业务旨在利用视频监控、视频智能分析、GIS 等各类技术，将城市进行网格化管理，在全城进行监控布点，设置报警设施，结合车载、单兵、移动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采用视频智能分析手段，对社会街道的治安事件进行自动报警，并及时定位，使得公安部门能在第一时间获取街道治安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出警，将大大提高破案率，有效管理社会治安。系统充分利用现已建成的视频

图像资源和社会视频图像资源等基础设施,实现城市视频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将城市监控网络与公安业务软件、报警体系结合,以视频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分析系统、信息展现系统为手段,实现对治安事件数据的收集、分析和辅助决策;支持可持续运营的理念构建城市监控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公司承接的平安城市业务的实拍情况如下:



指挥中心



电子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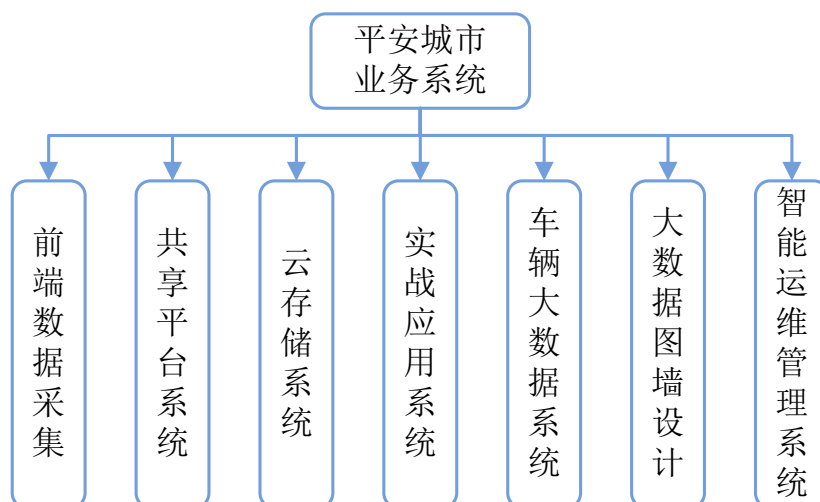


道路卡口



安全监控

目前,公司已承接福建省多个地区平安城市的工程项目,如漳州龙文区、东山县、龙海市等。以东山县平安城市项目为例,整个项目由前端数据采集、共享平台系统、云存储系统、实战应用系统、车辆大数据系统、大数据图墙设计、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共七个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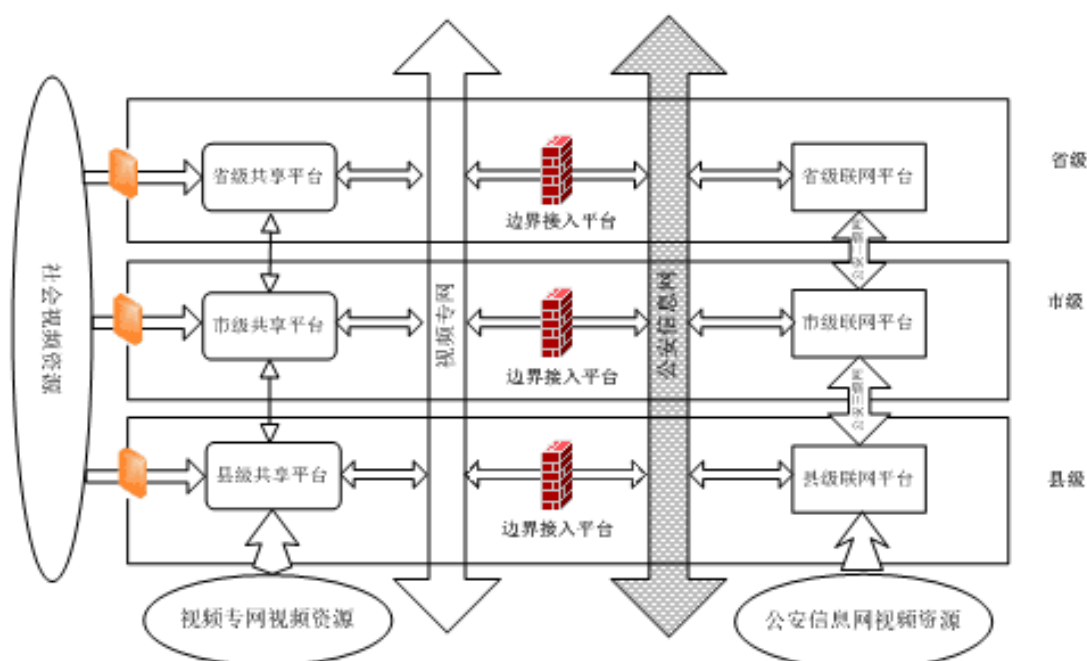


(1) 前端数据采集系统

在规划和建设平安城市项目前期，根据地域特点和城市规划，通过治安卡口防控系统构建卡口防控体系，主要负责车辆抓拍监控点位的规划设计，如道路卡口设计、小区卡口设计等；具体功能包括车辆抓拍、高清录像、车辆识别、人脸检测、图片合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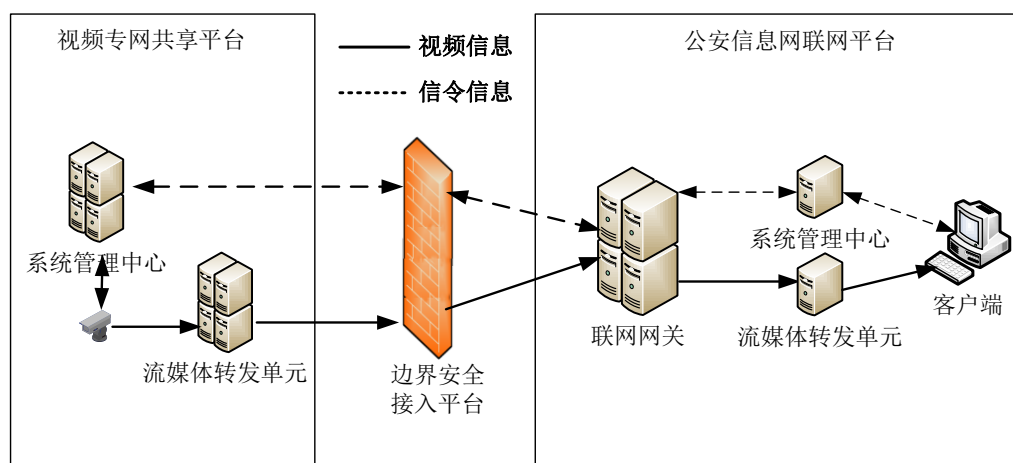
(2) 共享平台系统

共享平台用于汇聚并管理视频专网图像资源和社会图像资源，并与同级联网平台实现对接。具体功能包括实时监控、录像管理、电子地图、联网整合等。系统建设在公安视频专网上，总体架构如图所示：



视频专网的图像信息接入公安信息网，采用边界接入平台，采用联网网关服

务实现联网平台与共享平台间的标准化联网,以保证公安信息网联网平台及其它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联网平台与共享平台的对接如下图所示:



(3) 云存储系统

云存储在多个方面和传统存储有明显区别,非常适合大型监控系统应用,可以大幅简化存储系统的运维和使用,重点加强了数据和服务的安全性,在数据访问速度上也有数量级提升。该系统提供统一存储空间管理,负责存储整个监控系统的任意格式的数据,采用中心服务器模式来管理整个云存储文件系统,具备海量存储能力和高速并发访问性能。

(4) 实战应用系统

通过设置案件库、资源线索库等主题库以及联网监控等功能,负责对警情、案件发生时的协助和实时信息化管理,帮公安客户快速进行资源配置并实现相关业务目标。该系统设有信息中心、个人中心和战法中心,具体功能包括实时监控、案件统一管理、统计分析、视图库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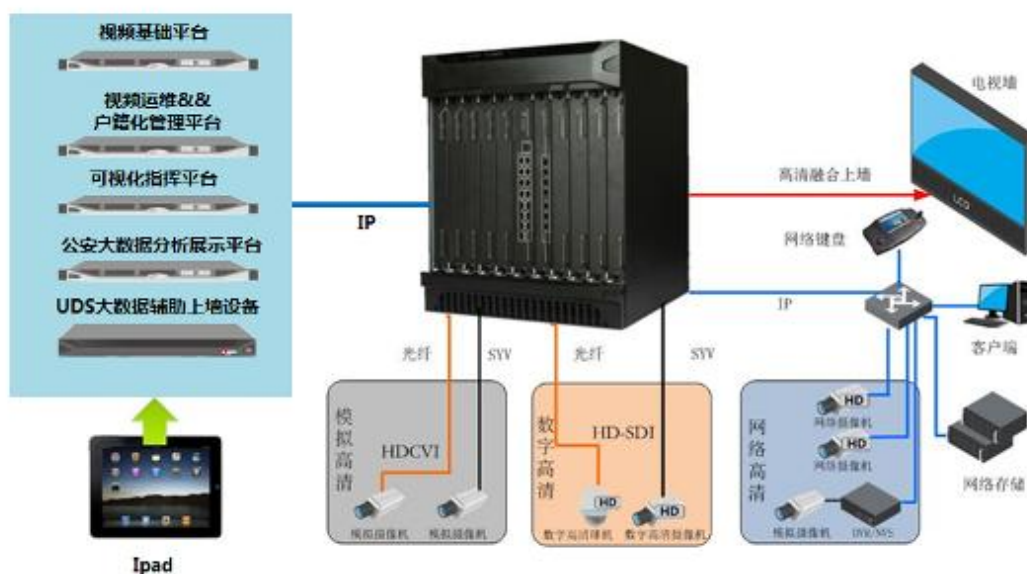
(5) 车辆大数据系统

采取“3+1”模式,即三大业务应用场景加一项扩展应用,包括事前防控、事中控制、事后侦查和增值应用,主要应用大数据研判、多维数据碰撞、多维稽查报告、高危实时预警等功能设计。

(6) 大数据图墙设计

通过已有的视频综合平台、视侦实战平台等平台数据进行融合,利用大数据图墙系统内的数据公式和算法创造出交互式的图标和数据挖掘模型,使其展现在视频墙之上。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可实现用户行为分析、运营数据分析、建设数

据分析、酷炫效果图等具体功能。



(7)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该系统支持地图导航，实时联动系统运行状态统计结果；支持通道在线率统计图、视频达标率统计图、超时报修单统计图和通道完好率、通道在线率报表统计；支持按照设备类型和所属组织统计系统中的设备状态。具体功能包括一键运维、系统容错、视频质量诊断等。

2、智能楼宇业务

智能楼宇综合计算机、信息通讯技术，使建筑物内的电力、空调、照明、防灾、防盗、运输设备等协调工作，实现建筑自动化（BA）、通讯自动化（CA）和办公自动化（OA）。现代化的政府企业办公楼的基本要求是：办公设备自动化、智能化，通讯系统高性能化，建筑管理服务自动化。楼宇智能化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同时，能为用户提供优越高效的工作环境。智能楼宇建设包括多个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搭建了所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多媒体会议系统可解决远程异地会议的问题，视频安防监控及报警系统则可保障楼宇内的安全管理，“一卡通”系统则可对楼宇人员、车辆的进出进行统一管理，此外还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机房系统、背景音乐及消防广播系统、巡更系统、智能楼宇集成管理系统等。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差异化定制设计。

公司承接的智能楼宇业务的实拍情况如下：



智能会议室



监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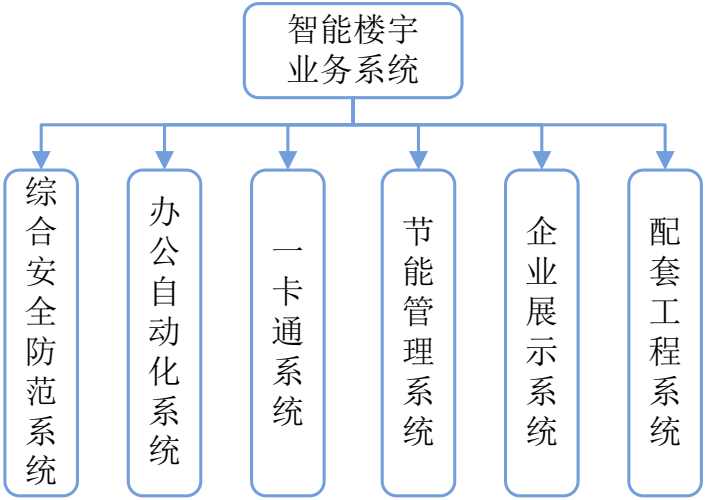


机房



一卡通

目前，公司已承建多个智能楼宇项目，终端客户大都集中于政府单位和集团总部，典型案例有特步（中国）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泉州地税办公大楼智能化工程项目。以特步总部智能楼宇项目为例，该项目的智能化系统由综合安全防范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一卡通”系统、节能管理系统、企业展示系统以及配套工程六个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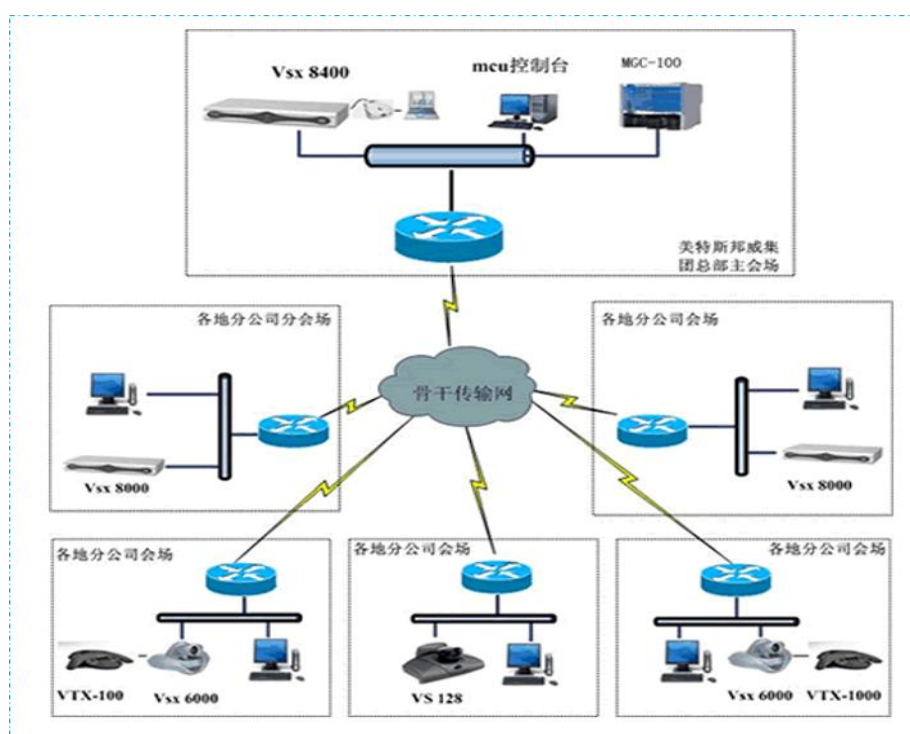
(1) 综合安全防范系统

根据楼宇内部结构，在入口、车库、各楼层等重要布点设置多条安全防线，针对人员、货物和车辆的进出设计不同的管理通道，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电子巡更、入侵报警等多种技术防范手段，以全方位保障楼宇的安全。此系统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多个子系统。

（2）办公自动化系统

作为楼宇智能化的核心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从各个方面有效地提高了办公效率，下设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电视系统、背景音乐及智能广播系统和智能会议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过设置网络、通讯电话的布点，实现楼宇内部网络和通信架构的搭建。网络电视系统则通过在各楼层办公休闲区预留一个网络 IPTV 点供办公间隙休闲放松观看。背景音乐及智能广播系统可根据不同时空需要播放背景音乐、紧急通知等。智能会议系统采用先进的数字化系统，对于楼宇各楼层会议室的会议系统项目进行统一调控运营。工作人员可通过会务管理系统对各会议室的使用状态及使用计划进行查询、预订，可通过职能中控系统对各会场所有多媒体设备进行远程操作。不同会议室根据各自功能均配有所需的音频扩声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会议录播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远程视频线路等，其中远程视频线路网络如下图所示：



（3）“一卡通”系统

对人员、车辆、货物进出楼宇进行统一管理，人员进出分为管理层、普通员工和访客多类别管理；员工持卡可进行考勤、食堂消费。具体包括门禁控制系统、食堂消费管理系统、访客登记管理及通道翼闸管理系统、车辆进出系统等子系统。

（4）节能管理系统

将楼宇内的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系统、变配电系统和照明系统集中于楼宇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统一控制，可根据上下班时间、员工工作人数等进行自动调控各设备的工作状态，旨在打造“智慧城市”倡导的节能减排的绿色建筑。

（5）企业展示系统

通过在楼宇一层大堂、各楼层电梯厅、会议室设置全彩高清 LED 显示屏适时发布企业品牌、新品发布、会议信息、宣传展播等，具体包括一层大堂全彩 LED 显示系统、楼层电梯厅信息发布系统、会议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

（6）配套工程系统

配套工程系统旨在支持保障其他智能系统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一层消控中心机房工程、管线桥架工程、智能化设备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3、科技法庭业务

科技法庭业务围绕法庭开庭审判，主要通过采用先进的数字庭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字图像监控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等，建立起科技法庭、视频监控、集控管理平台等子系统，实现分布处理、联动相应、资源共享、方便操控、易于扩展的数字化、网络化法院智能化系统。建设以司法集中控制平台为核心，实现法庭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安防监控系统、DLP 大屏幕显示系统、统一整合管理和资源调用。建设内容包括：司法集控中心管理平台、中心大屏显示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纸化办公系统、视频会议直播系统、高清庭审系统、安防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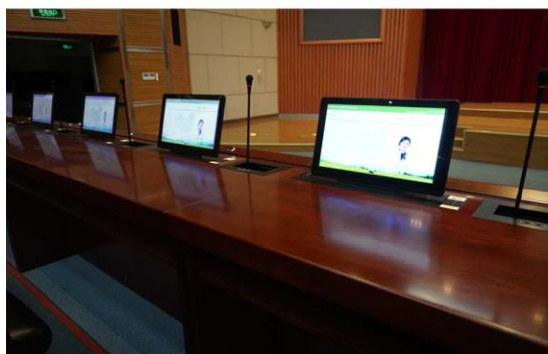
公司承接的科技法庭业务的实拍情况如下：



网络开庭



实物展台



无纸化办公升降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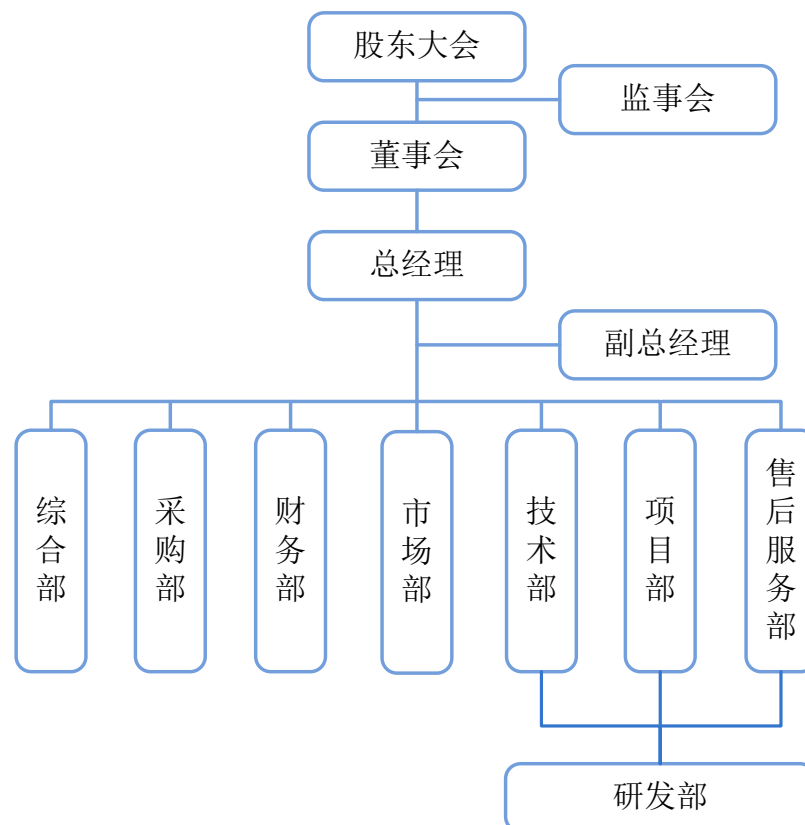
监控中心

目前,公司已承接的科技法庭项目的典型案例为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控中心及科技法庭建设项目,整个项目系统由科技法庭系统、跨域立案系统、远程接访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安防监控等多个子系统构成。作为整个项目的核心,其中科技法庭子系统的运作流程大体如下:通过特定位置的摄像头、桌面麦克风采集整个庭审过程的声像信息,并实时展示在法庭电视机及计算机上;庭审过程中,书记员可通过实物展台进行证物展示,并将图像存档;庭审过程中的重点画面,系统可以根据声音判断发言人位置,自动将摄像画面调取放大;案件审理结束后,系统将庭审的所有数据文件刻录成光盘,并打印封盘、存档。若有需要,系统可配合远程视频会议终端,实现异地举证、网络开庭等功能,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案成本。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整体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1) 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包括公司文件的上传下达和部门之间的协调；负责公司档案、相关资质、证件、印章、变更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除税务部门外的政府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联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及绩效考评；负责公司法务；组织公司企业文化活动。

(2) 采购部

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公司项目所需材料、设备以及软件的采购，包括询价比价、签订合同、验收、评估及反馈汇总；负责采购渠道的拓展，集中采购的管理和实施；负责监督、控制采购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及品质情况以及物料订购交期控制。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预测，编制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编制财务状况分析报告；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并进行核算及控制工作；负责处理应收、应付货款等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处理工作；负责与税务部门以及

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4）技术部

负责公司应用支撑平台、通用组件的研发与升级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对各项目的研发设计进行深化、组织实施、成本控制、测试、验收、交付等一切相关工作，指导各项目组的应用开发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领域、新方向的研究开发。

（5）市场部

负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并监督予以贯彻落实；负责公司项目洽谈及产品销售工作维持公司同老客户建立的良好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

（6）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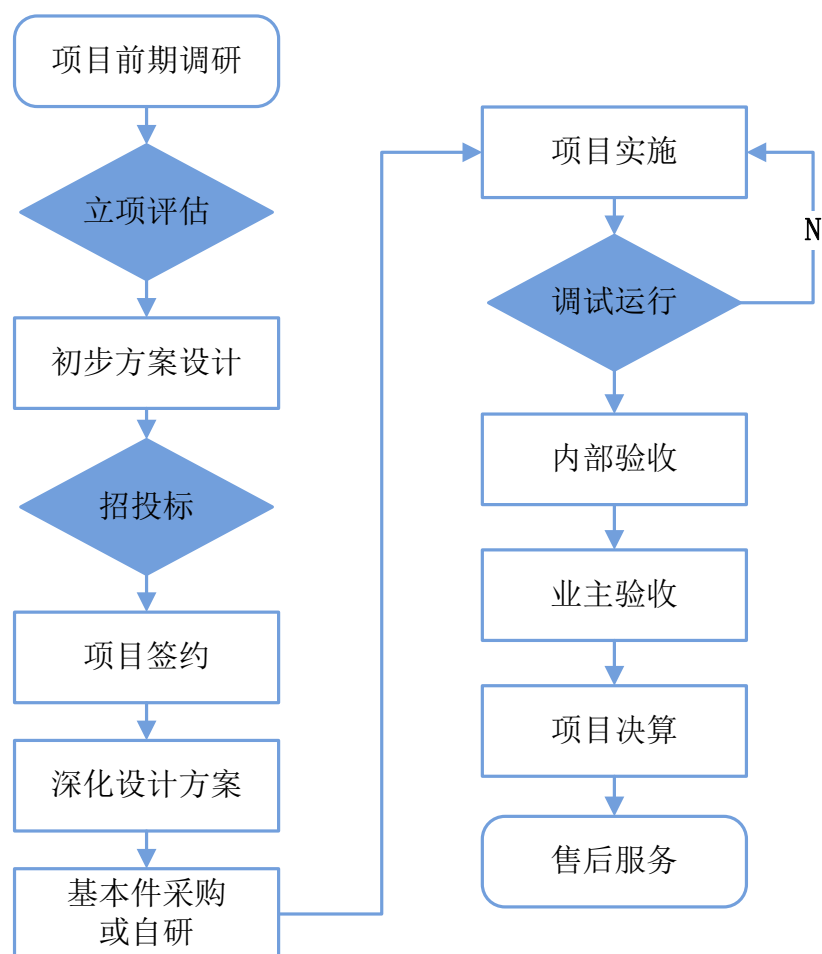
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有效实施，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实施；负责协调直接客户、最终用户和公司其他部门间关系，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7）售后服务部

负责维护巩固同客户的良好关系，接收及处理客户咨询及投诉，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响应报修，同时对服务进行跟踪及回访；负责客户服务的统筹工作和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客户服务反馈工作程序、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按照周、月、季分别编制工程故障报表等。

（二）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先后承接了福建省多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公司的系统集成和相关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平安城市系统、科技法庭、智能楼宇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部负责前期调研活动及初步方案设计；通过招投标项目中标后，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总体运营过程，技术部负责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系统集成所需的各项功能；售后服务部、采购部、综合部等部门则通过履行各自的职能支持项目的开展。各部门密切合作，各项业务环节环环相扣，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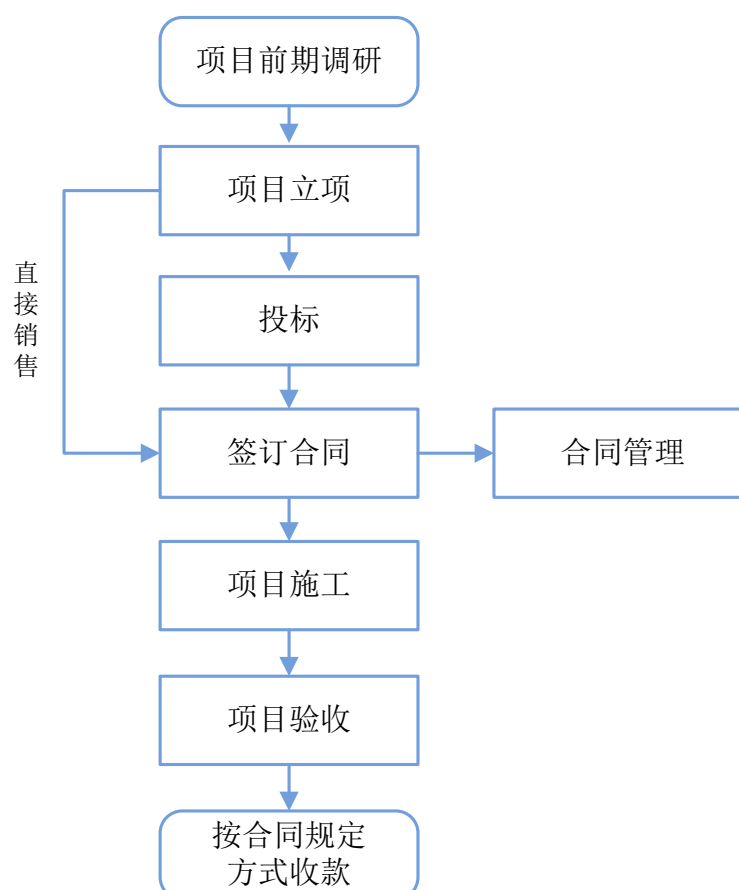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可分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项目模式、采购模式和研发模式。相关商业模式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盈利模式

在整个产业链中，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采购安装调试所需设备后，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工程实施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收入即来自上述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运维服务，方案类型主要涉及平安城市、智能楼宇以及科技法庭等。此外，公司具备软件定制研发能力，通过为客户定制、测试软件等也实现了部分利润。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以福建泉州、漳州为核心，辐射整个福建地区。公司的业务销售推广由市场部负责，主要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招投标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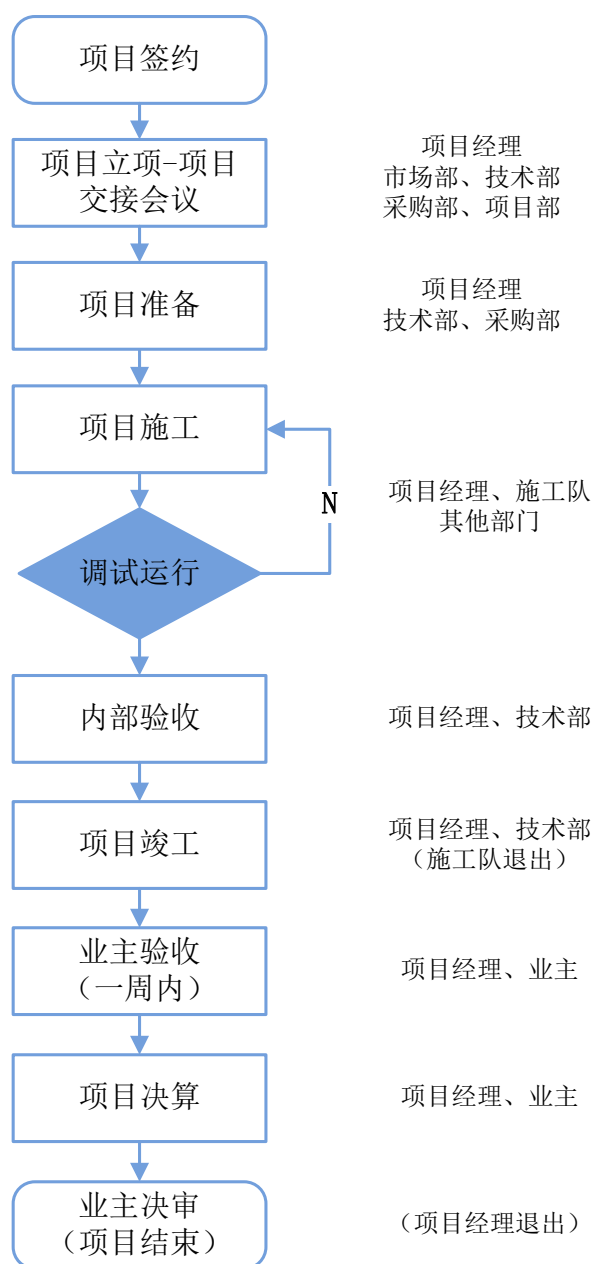
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面向业务量较小的客户群体，项目所涉及的集成系统功能也较少，根据客户需求直接进行销售。

投标的销售模式面向业务量比较大的项目，通过参与目标终端客户的项目投标活动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或与中间运营商签订业务合同。按合同依次组织系统设计、项目施工、售后服务等项目服务，项目建设完毕后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基于与原有客户的项目合作，通过后续的运维服务，与客户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客户需要系统改造或系统升级扩容时，通过前期优质服务所积累的客户口碑和长期合作中对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能力，公司能够占据一定优势。

（三）项目运作模式

1、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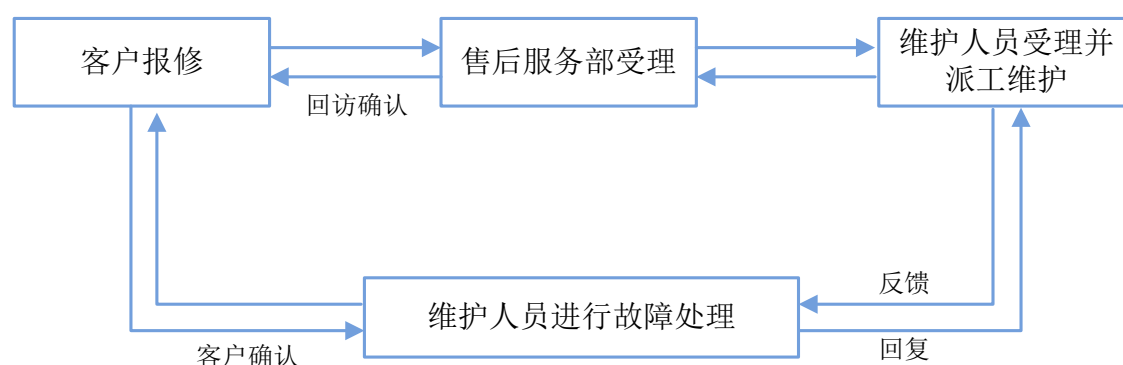
公司所承接的业务多为定制化的大型项目，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针对每个项目均设有项目经理，资源统筹和项目运营均由项目经理主导。

项目签约后，市场部、技术部等部门将招投标文件、系统图、图纸等前期工作交接给项目经理。项目准备阶段，项目经理组织深化设计方案，制定采购清单和项目设计图纸，技术部辅助画图。采购部确定施工单位、确认物料清单。项目施工开始后，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操作；项目经理主导实施过程管理，其他部门辅

助实施，确保项目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施工完成后，项目经理配合技术部进行调试运行，完成项目内部验收。验收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写操作手册，技术部参与业主培训，施工单位在最终验收决算后退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竣工后一段时间内，由业主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公司财务部门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项目成本。后续公司将同业主编制项目决算，同时调整内部决算，待业主决审后，项目经理退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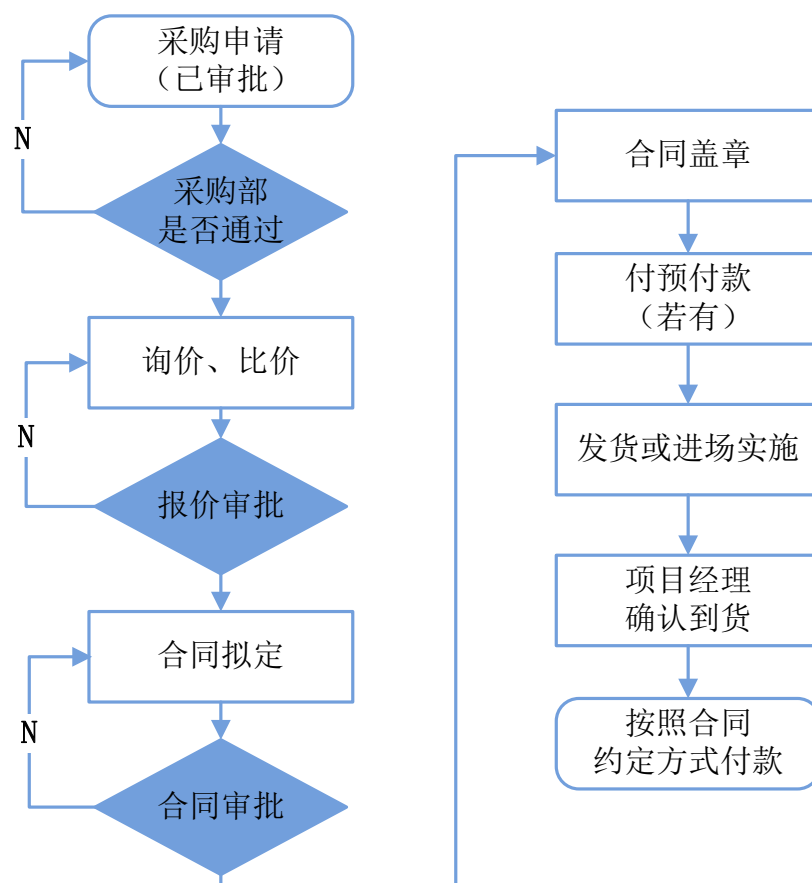
2、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成立了售后服务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运维服务。在接到客户报修后，维护人员将在第一时间受理并派工维护、处理故障。在售后服务的每个环节，公司均设有反馈机制，以便更清晰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建立长效合作关系。

（四）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采购部牵头完成，主要内容为向供应商采购主营业务所需的设备、软件以及施工项目中的安装调试服务等，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1、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

在项目方案设计完成以后，项目经理根据方案整体需求制定采购需求清单，项目部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不同阶段的采购需求清单。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采购部门还会结合实际库存和现场进度，制定更为详细的采购申请，采购申请需经采购部经理审批。

2、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部通过采购申请后，将对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进行考察、询价及比价。根据采购清单，公司会就采购材料的质量、数量、结算水平、运输方式等主要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如果在合同中，客户已提前指定相应的供应商，在采购部通过采购申请后，会直接与指定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

3、验收入库

签订合同后，采购部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时交货。在供应商发货

至项目现场后，由所在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收货确认并验收，最终根据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五）研发模式

公司运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由技术部负责的自主研发活动。公司拥有一支在专业领域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在大量市场调研和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市场前景，确定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不断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研究开发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	创新点	使用情况
达峰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采用 Java、php 技术、net 微软平台、HTML 和 XML 数据交换技术、C++ 开发语言等技术进行设计开发；系统完全支持 B/S 模式应用，后台采用 C/S 的管理，前端支持主流的 IE 各版本浏览器。	安全性和稳定性较好，系统轻量级，安装简单、部署容易；java 技术安全、开发稳定及跨平台，能自动处理第三方业务和数据；微软平台具有敏捷开发能力。	运行稳定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管理范围全面，包括客户、产品、销售机会及跟进、订单管理等；电脑\手机\iPad 都支持，先进的 B/S 架构，能随时随地查询、处理业务信息；完善的权限控制：数据的查看权、录入权、修改权、删除权均可设定，且细化到每一个字段。	把市场和客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共享，并能进行有效分析处理。CRM 在帮助企业缩减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市场和新渠道，提高客户的价值方面 CRM 具有很广阔的应用空间。	运行稳定
达峰信息科技行政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支持 Windows Server 系统操作系统，软件系统基于微软.net 平台开发；数据库管理系统采用 SqlServer2000 或 2005；支持 IE 6.0 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纯 B/S 系统模式。	推动企业长期战略实现；促进企业经营业绩提升；创造反应灵敏、适应性强的组织体系；增强员工上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的灵活性；维护和完善员工队伍的团队建设。	运行稳定
信息科技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系统采用 B/S 的体系架构，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地点通过互联网完成所有业务的操作；系统主要包括：投标管理、项目信息，项目计划、	解决分散作业和集中管理的矛盾；提高项目成本管理水；严格控制资金管理程序；强化物资管理水平；提高下	运行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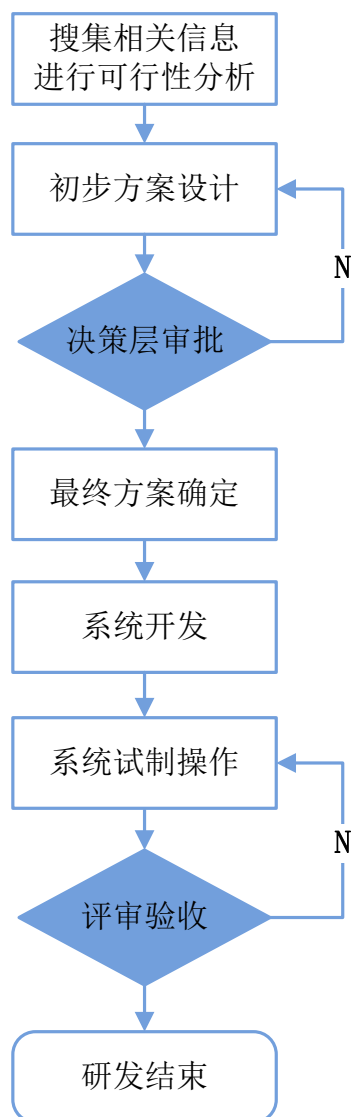
	材料管理、人事管理、设备管理、施工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知识管理、成本管理、分包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包管理水平；提高项目风险的控制能力；规范公司管理，实现先进管理模式的固化和复制。	
机房环境智能监控软件	系统采用 B/S 体系的网络拓扑，确保整个系统的独立稳定，互不干扰；基于 VB 与 FORTRAN 的可视化优化软件开发；各子系统通讯采用 TCP/IP 协议、Contact ID protocol 协议、ONVIF、PSIA、CGI、ISAPI、GB28181 等多种协议。	具有良好开放性的系统架构和拓扑结构、易于扩充和升级；用户端网络操作系统选用适合于多种媒体访问技术和多种高层协议的系统；用户可随时增加或减少终端数量、类型，而不会影响其他终端正常工作等。	运行稳定
高清视频智能监控管理软件	在 Windows 环境下以 VC++6.0 程序设计语言以及 SNMP++ 技术为工具；基于 spanning-tree 技术；自动发现设备功能扫描制定 IP 范围内的代理设备，并准确无误的自动发现其设备类型；采用基于图像分割算法的图像识别技术；可通过 IE 浏览器和客户软件观看图像效果并实现控制；支持多种协议，TCP/IP、HTTP、DHCP、DDNS、RTSP、RTP/RTCP、PPPOE、FTP、SMTP。	可集中快速的部署大规模监控网络、实现统一管理、地址分配、系统升级；可快速扫描网络内的所有设备，检测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故障设备；采用图像识别及智能分析技术，可以对遮挡、模糊、散焦等不良图像设备进行识别报警。	运行稳定
巡更管理系统	采用无线巡更管理模块，可获取当前无线网络系统的网络资源信息以及基础代维资源信息；包括巡检管理模块、统计分析管理模块、考核管理模块等。	从巡更管理流程、管理范围、管理模板、呈现管理、考核体系等方面对综合代维管理模型进行构建，并选取多种数据维度进行各种场景分析，细化到班组以及化小单元管理，适应不同纬度、不同粒度的管理场景，采用一站到底、一单到底管理模式，灵活配置流程，以提高保安队伍管理评估的科学性、全面性。	运行稳定
网络管理系统	WPS 平台采用一种高性能的 Java 应用程序；它通过兼容 2G-3G-LTE 的多标准无线技术，提供先进的网络 QoS 上报功能；子系统由基于 Web 的图形用户界面组成，允许执行 MUSE NPO 的管理任务；使用 MUSE 分析应用层 (MAAT, Muse Analysis Application Tier)。	扩展管理装置具有可扩展性；运行维护系统中的网络性能优化装置集成对网元性能管理的强大功能，而且提供对网络进行优化的方案，既有从网络设备到扩展管理装置的性能分析，又有从扩展管理装置到网络设备的优化。	运行稳定

停车场管理系统	支持远距离和近距离两种读感器，自动检测输入；兼容多种读感器，如 Motorola、HID、Mifare 等，包括 IC 卡和 ID 卡读感器；在 PMS3200 停车场控制器上插上 M1 读写模块，可实现脱机收费运行。	支持永久卡和临时卡的工作方式，自动识别，记录存储；拥有实时监视功能、防砸车功能、手动控制功能、停车场控制器支持局域网网络通讯功能，可实现多个出入口的联网。	运行稳定
门禁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RFID 识别装置，与 RFID 门禁卡相连接；网络通信模块，分别将 RFID 识别装置、监控设备、报警管理、控制执行装置、智能管理模块相连接；通过在 RFID 管理模块内设置 RFID 特定的识别号码以及对应的持卡人信息。	能够科学地管理与控制特定场所的出入权限；监控被管制区域内的出入情况，并抓图存档，保留证据，辅助工作人员监控；将监控的实时数据存储到数据库中进行备份；通过统计查询模块对数据库内存储的监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与查询。	运行稳定
音频广播系统软件	高性能的 10/100M 网络音频模块，采用 ARM+DSP 架构，能接收网络音频数据流，转换成音频模拟信号输出；网络协议：支持 IP、ARP、ICMP、DHCP、UDP、DNS、IGMP 等；音频播放：支持最高 48K 采样，192Kbps 码流；MPEG、ADPCM 解码；音频采播：支持 ADPCM 解码，8K~32K 采样可选；管理软件电脑\手机\iPad 都支持：采用 C/S 架构，既支持电脑访问，又支持手机、iPad 直接访问；完善的权限控制。	采用 IP 组网的方式，使广播系统的部署更加灵活方便；通过增加网络音频模块，可以实现原有广播系统的升级，节省造价；使用客户端分权限管理，可以使用者更加自己的喜好进行选择。真正提高使用率；模块化的方式适用于各种大型、中型、小型场景，甚至是家庭场景。	运行稳定
达峰智能化建筑管理软件	多层化结构；J2EE 技术；GIS 技术；LOTUS 技术。	具有先进性、安全性、通用性、扩展性、硬件兼容性等，从高点设计开发，预留新技术二次开发接口，以满足将来的业务需要。	运行稳定
高清 SDI 视频监控软件	基于 SMPTE(电影与电视工程师协会)串行链路标准，通过 75 欧姆同轴电缆来传输未压缩的数字视频的一种高清实时摄像机；整套 HD-SDI 解决方案，基于 IP 存储，多级联网采用 HD-SDI 信号；使用 HD-SDI 信号采集、传输分配、显示，基于 IP 调用、存储、多级联网、分析的方案。	节省成本、高清实时、运用广泛。达峰高清 SDI 视频监控软件结构是一种性价比很高的数字高清解决方案，既控制了系统成本，也兼顾了 HD-SDI 数字高清视频实时、无损的图像特性。	运行稳定
智能化交换机主机	由拓扑生成模块生成网络拓扑；通过指定设备配置模块实现单个 IP 对	确保了交换机管理系统定位简单，能够进行统一管理，	运行稳定

控制系统	步骤中指定交换机进行配置；参数一致性维护模块对指定交换机对应的参数进行一致性分发处理；在分发该参数后通过升级维护模块批量升级交换机。	减小了管理复杂度，随着网络交换机数量的增加，能够按照其流程实现对所有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	--	---	--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流程



技术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在实际研发过程中，采取扁平式的管理结构，即成立研发项目小组，负责具体的项目研发事项。研发流程环环相扣：在项目小组对市场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后，对初选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设计初步方案；经过审批后，确定最终方案；技术部进而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系统开发，开发完成后进行系统试制操作，直至评审验收合格，研发流程结束。

2、研发投入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元）	563,959.75	1,921,695.59	1,019,812.81
营业收入（元）	9,131,144.47	35,707,312.91	17,683,492.1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18%	5.38%	5.77%

3、在研项目

“智慧军营”营区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智慧校园”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4、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李群自动化合作研发“食品行业高速机器人动态分拣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申请“一种小袋食品自动装托系统”专利，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申请号为 201620811749.9 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研发团队

杜晓峰，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与机电工程专业（主攻机器人方向），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师从中国自动化研究领域先驱李泽湘教授，长期从事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研究和发展。研究生期间，在李泽湘教授的指导下，完成无人机系统设计的课题组研究。2009 年 2 月，创立达峰有限，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

黄连金，毕业于厦门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福建恒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西部运营中心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城市”方面的研发业务。

6、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为其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对研发活动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权属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注册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渔船民进出港口自动签证系统[简称：渔船民自动签证系统] V1.0	2012SR042968	原始取得	2011.12.13	达峰有限
2	达峰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达峰 OA] V1.0	2014SR088294	原始取得	2013.12.05	达峰有限
3	达峰信息科技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简称：达峰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5954	原始取得	2014.09.25	达峰有限
4	达峰信息科技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达峰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5959	原始取得	2015.02.19	达峰有限
5	达峰信息科技行政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达峰 HR] V1.0	2015SR182024	原始取得	2015.04.09	达峰有限
6	达峰高清 SDI 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5SR267685	原始取得	2015.09.17	达峰有限
7	达峰智能化交换机主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67832	原始取得	2015.10.22	达峰有限
8	达峰智能化建筑管理软件 V1.0	2015SR270450	原始取得	2015.04.10	达峰有限
9	达峰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2802	原始取得	2015.10.22	达峰有限
10	达峰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2804	原始取得	2015.09.17	达峰有限

11	达峰音频广播系统软件 V1.0	2016SR022809	原始取得	2015.11.18	达峰有限
12	达峰门禁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6SR022812	原始取得	2015.11.19	达峰有限
13	达峰巡更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2830	原始取得	2015.10.15	达峰有限
14	达峰机房环境智能监控软件 V1.0	2016SR023563	原始取得	2015.09.03	达峰有限
15	达峰高清视频智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6SR023694	原始取得	2015.10.15	达峰有限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达峰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闽 DGY-2014-0468	2014.09.30	2019.09.30

5、域名和网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福建省达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afengtech.com	闽 ICP 备 15025639 号-1	达峰有限	2018.02.13

6、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涉及城市建设、智能建筑等领域，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日期	发证单位名称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一体化换证 FJ-00851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	2016.7.20-2018.12.14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5017027	电子与智能化工	2016.7.20-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		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7.19	建设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5Q10820ROM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2014.6.3-2017.6.2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字 [2014]SS000309	建筑施工	2014.6.27-2017.6.26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使用状态
运输设备	176,051.29	33,040.14	143,011.15	81.23%	正常使用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0,304.11	236,572.35	323,731.76	57.78%	正常使用
合 计	736,355.40	269,612.49	466,742.91	63.39%	-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3.39%，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

2、拥有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拥有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43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个）	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24	55.81%
市场及运营人员	5	11.63%
行政管理人员	11	25.58%
财务人员	3	6.98%

合计	43	100.00%
----	----	---------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个）	比例
30岁及以下	23	53.49%
31—40岁	11	25.58%
41—50岁	4	9.30%
51岁及以上	5	11.63%
合计	4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2	27.91%
大专	18	41.86%
大专以下	13	30.23%
合计	4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设置合理，核心研发成员均在相关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研究开发情况”。

5、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43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公司为3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5人，其中三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另两人系公司保洁人员，由其兼职单位代缴社会保险，其自愿放弃在公司缴交社会保险。

公司自2016年4月开始依据法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为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交住房公积金35人。公司自设立公积金账户开始，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步增加，并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依据企业发展状况及员工实际情况将缴纳范围覆盖至公司全体员工。

2016年7月29日，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之日，均按照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七）环保情况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公司所处的系统集成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需要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达峰智能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达峰智能没有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也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按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31,144.47	100.00%	35,707,312.91	100.00%	17,683,492.17	100.00%

系统集成	9,131,144.47	100.00%	35,341,581.56	98.98%	17,683,492.17	100.00%
软件相关收入	-	-	365,731.35	1.0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福建	9,131,144.47	100.00	35,707,312.91	100.00	17,683,492.17	100.00
合计	9,131,144.47	100.00	35,707,312.91	100.00	17,683,492.17	100.00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

1、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包括全面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工程实施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主要客户有中国电信、特步国际、新华都股份、新奥能源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2016 年 1-4 月	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793,401.00	85.35%
	2	福建省龙海第一中学	767,846.00	8.41%
	3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264,344.55	2.89%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91,880.34	1.01%
	5	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	89,000.00	0.97%
	合计		9,006,471.89	98.63%
2015 年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13,971,418.77	39.13%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6,773,708.45	18.97%
	3	福建省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1,615.00	9.61%
	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741,478.56	7.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2014 年	5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5,330.00	7.02%
	合计		29,423,550.78	82.40%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5,147,229.57	29.11%
	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9,188.27	28.10%
	3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56,592.24	13.33%
	4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29,914.52	13.18%
	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42,389.49	7.59%
	合计		16,145,314.09	91.30%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10%股权的股东澎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新华都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担任职务或占有权益。

（三）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主营业务所需的设备、基础软件系统、施工项目中的安装调试用工。采购设备包括摄像机等监控设备、网络交换机、电脑及服务器、综合布线产品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6 年 1-4 月	1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99,145.30	57.52%
	2	福州哈曼电子有限公司	1,024,591.00	8.07%
	3	厦门睿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2,943.19	6.56%
	4	广州市迅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8,179.48	4.71%
	5	厦门日电新自动系统有限公司	581,196.60	4.58%
	合计		10,336,055.57	81.45%
2015 年	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2,991.46	14.71%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174,378.60	11.21%
	3	福建通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76,555.23	9.16%
	4	漳州力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4,551.29	6.4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5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7,777.80	5.04%
	合计		9,036,254.38	46.59%
2014 年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846,965.73	18.12%
	2	福建平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39,794.87	18.05%
	3	北京联华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427,376.07	4.19%
	4	深圳市视达信息有限公司	356,526.51	3.50%
	5	福建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5,630.77	3.49%
	合计		4,826,293.95	47.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贷款及抵押、授信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HT935050101 2016030003	田安支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合同	730	2016.3.2-2017.3.2	有

该授信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1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杜晓鑫	房屋产权（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南段刺桐明珠 1 号楼 A702 号）
2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杜晓萍	房屋产权及土地产权（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东方银座 21 号楼 1603-1703）
3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杜侨祥	房屋产权（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北侧合昌大厦 17 楼 12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杜晓峰、杜晓鑫、吴亚玉	-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泉州隆安轻纺有限公司	-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	福建省达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达峰有限持有的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面值: 646.8 万元 股权出质登记编号: 35050020160020)
---	---------	----	---------------	---

(2)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田安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2.33	2016.3.25-2017.3.25	有
2	田安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43	2016.3.23-2017.3.23	有
3	田安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50	2016.4.12-2017.4.12	有

(3) 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
1	田安支行	16.8735	2016.3.10	2016.9.1	有
2	田安支行	11.8475	2016.5.6	2016.8.6	有

(4) 保函

序号	出具银行	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金
1	田安支行	168	2016.4.25-2016.7.25	有
2	田安支行	225.4	2016.4.25-2016.7.25	有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大于 4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特步营运中心弱电及智能化系统施工工程承包项目	2015.5.27	1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全区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2016.3.15	15,675,790.00	正在履行
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网银项目	2013.9.5	5,508,95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电信漳州分公司中级人民	2015.11.16	5,485,305.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法院集控中心与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与冠林电子有限公司合签)	安溪县检察院智能化大楼建设项目集成	2015.1.5	4,779,000.00	履行完毕
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地方税务局地税大楼智能化系统施工分包项目	2014.3.19	7,383,222.00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15 年漳州中级法院集控中心和科技法庭 DLP 大屏及装修项目	2016.7.1	8,080,020.00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高清庭审系统	2016 年 3 月	6,86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高清庭审系统	2016 年 3 月	1,680,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高清庭审主机	2015 年 11 月	1,144,000	履行完毕
4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漳州中院”工程产品及相关所需的设备	2015 年 8 月	2,288,000	履行完毕
5		购买“泉州地税”工程产品及相关所需的设备	2015 年 8 月	1,050,000	履行完毕
6	福建平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14.8.14	1,380,000	履行完毕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15.9.15	1,193,800	履行完毕
8	厦门睿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软件	2015.12.17	1,045,568	履行完毕
9	福州哈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多媒体会议系统设备	2015.12.24	1,024,591	履行完毕

4、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6月公司与李群自动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基于“广州酒家利口福月饼自动化包装机器人项目”的成功合作，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食品机器人应用领域开展长期的深层次全面战略合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作为平安城市、智能楼宇、科技法庭等系统集成服务的提供商，也在专注于推动智慧城市进程的发展。关于“智慧城市”，IBM 给出的定义为：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发展至今，智慧城市运用了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满足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代表了当今世界开放城市发展的创新理念及其孕育的创新形态。智慧城市的诞生和发展，旨在提高城市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为居民创造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由住建部、工信部以及各级地方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进行管理。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政策、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国家版权局负责本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工作。除行业主管部门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

会及各地方协会。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的信息产业厅（局）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确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法规；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推动行业的现代化发展和技术进步。
科学技术部	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国家版权局	指导全国版权行政管理与执法工作；负责网络版权监管，维护网络版权秩序，组织查处重大及涉外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组织推进全国软件正版化工作，承担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代表会员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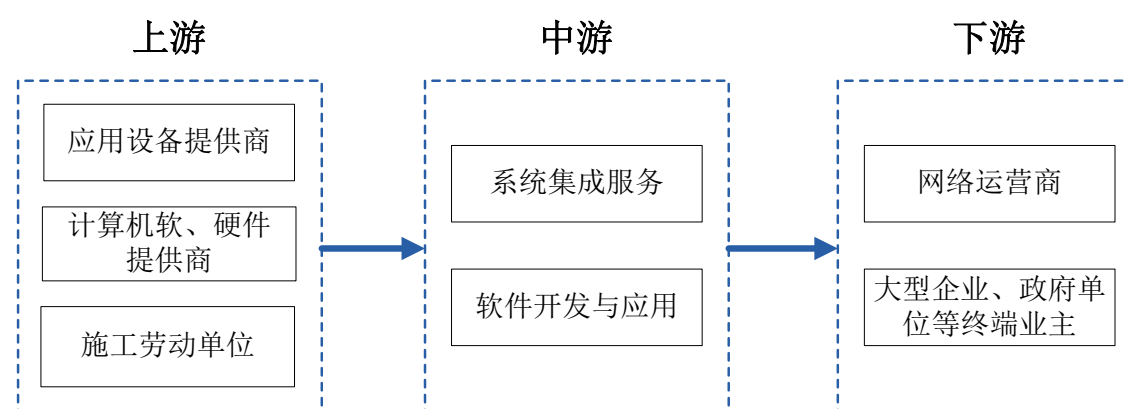
为引导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法律、法规对行业予以规范，同时智慧城市也需要与其发展相适应的政策，相关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1	2015.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与监控服务，加快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构建城市虚拟仿真系统，强化城镇重点应用工程建设。发展智能建筑，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能化管控。加快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档案信息化建设。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2	2015.05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	要求截止 2020 年，全国要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及应用
3	2014.08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等多部委	指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	2014.0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5	2014.01	《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	重点解决社保、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九大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实现信息化与民生领域应用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撑性和带动性作用，信息惠民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6	2013.0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年修改版)》	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计算机软件的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7	2012.11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	住建部	正式公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申报、评审及验收流程，并确立了关于智慧城市试点的多层指标体系。
8	2012.06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实现信息强农惠农；健全安全防护和管理，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安全；加快能力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9	2012.04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十二五”发展 规划》	工信部	在产业发展思路突出强调了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体系构建、市场应用推广、产业融合拓展以及产业布局优化。
10	2011.11	《物联网“十二 五” 发展规划》	工信部	将信息感知技术、信息传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作为关键 技术创新工程，将智能安防、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等作为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11	2011.06	《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发改委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列入“鼓励类”项。
12	2011.01	《进一步鼓励 软件产业和集 成电路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3、行业的产业链结构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集成系统所需的应用设备提供商，计算机相关软、硬件提供商以及项目施工签约的施工劳动单位等，上游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市场价格稳定，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同时激烈的竞争使得供应产品的性价比不断提升，作为买方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有利于本行业服务质量和盈利空间的提高。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下游终端客户范围广泛，包括政府部门和公安、法院等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住宅社区等。随着智慧城市进程的加快，下游客户对信息应用的需求将加速增长，保证了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需求。同时本行业为下游提供的服务一般都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功能需求进行设计，所以服务质量的高

低取决于本行业公司对客户需求的了解程度、公司技术的先进程度以及公司的品牌效应。

公司所处的是产业链的中游，主要根据客户的特定功能需求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对于有特定软件开发设计服务需求的客户，公司也为其提供软件开发、测试服务。因此，客户的特定需求是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重要依据。

4、行业特性

（1）行业区域性

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我国智慧城市进程及其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迄今为止，我国已经有上百个地区提出建设“智慧城市”战略，北京、天津、青岛、武汉、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扬州、厦门等地已经明确了智慧城市中的无线城市计划，且正在建设当中。从地域分布来看，这些城市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而中西部地区的智慧城市进程和信息化建设较为迟缓，未来市场有较大拓展空间。

（2）行业季节性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是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重要下游客户，上述机构的预算制度严格，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对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并作出预算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度，而项目的建设、试行验收和项目结算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因此，行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条件

（1）有利条件

① 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电子信息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提出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科技强警”、“平安城市”、“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工程”等国家大型项目的提出与推进均为我国信息系统集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在 2014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

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加快了智慧城市建设的进程。

② 需求空间的增长与扩大

2013 年，住建部先后共批准了 193 个城市的智慧城市试点，并配套了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在内的 4,400 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投资规模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近 1 万亿元。根据 IDC 研究，未来 10 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智慧城市投资规模巨大，需求旺盛，投资增速明显加快。

③ 技术创新的驱动与保障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而智慧城市所涉及的物联网、云计算、工业机器人等新一代技术的变革，均有力地推动了智慧城市的发展进程。以日本为例，2000 年以来，日本政府推出了 X-Japan 系列战略，实现了智慧化建设三级跳。回顾历次战略制定，可以发现通信网络、互联以及物联网技术对于每一次战略的推进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技术创新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必要条件，也为智慧城市的发展提供了驱动与保障。

（2）不利条件

① 融资能力不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经营特点要求企业需要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以保证技术的不断升级，从而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目前行业内的多数企业为民营企业，企业规模较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渠道匮乏，融资能力不足，限制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竞争能力的提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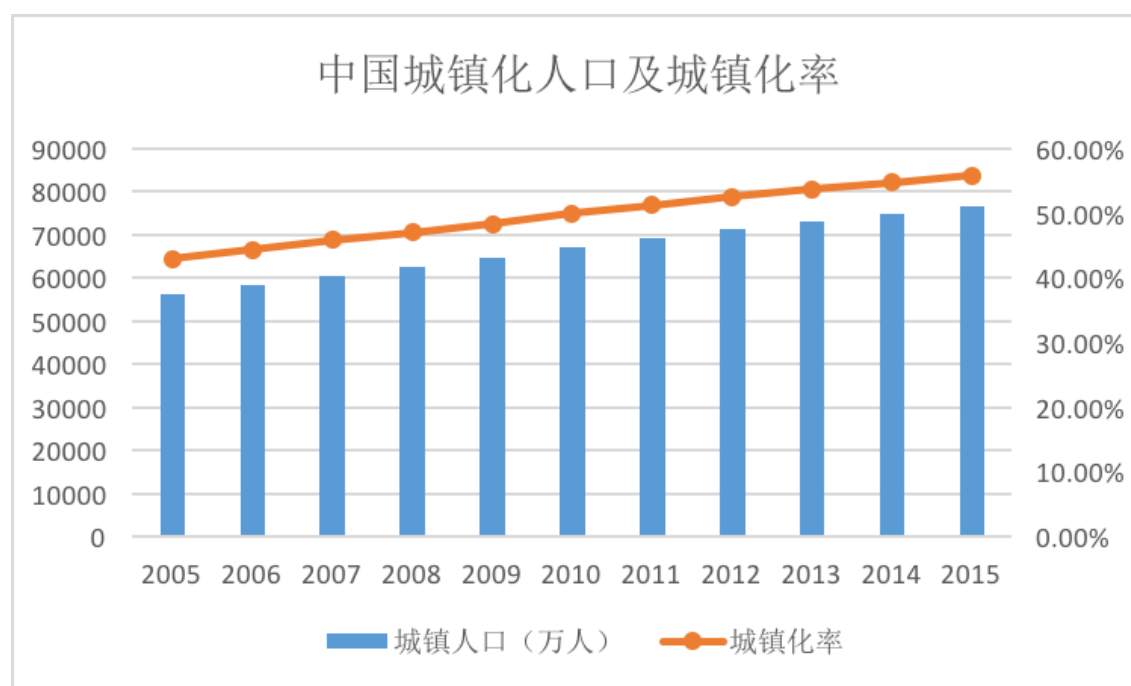
② 高端人才稀缺

行业技术发展快，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设计，所以对人才的综合要求较高。现阶段，不仅要求人才拥有实现信息系统功能集成、研发系统集成业务主流技术的能力，同时还要求能够对不同行业客户的业务模式、管理流程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从而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仍处于逐步探索阶段，行业高端复合人才在国内尚处稀缺。

（二）行业市场规模

1、智慧城市发展正当时

(1) 提高城镇化质量，智慧城市治疗“城市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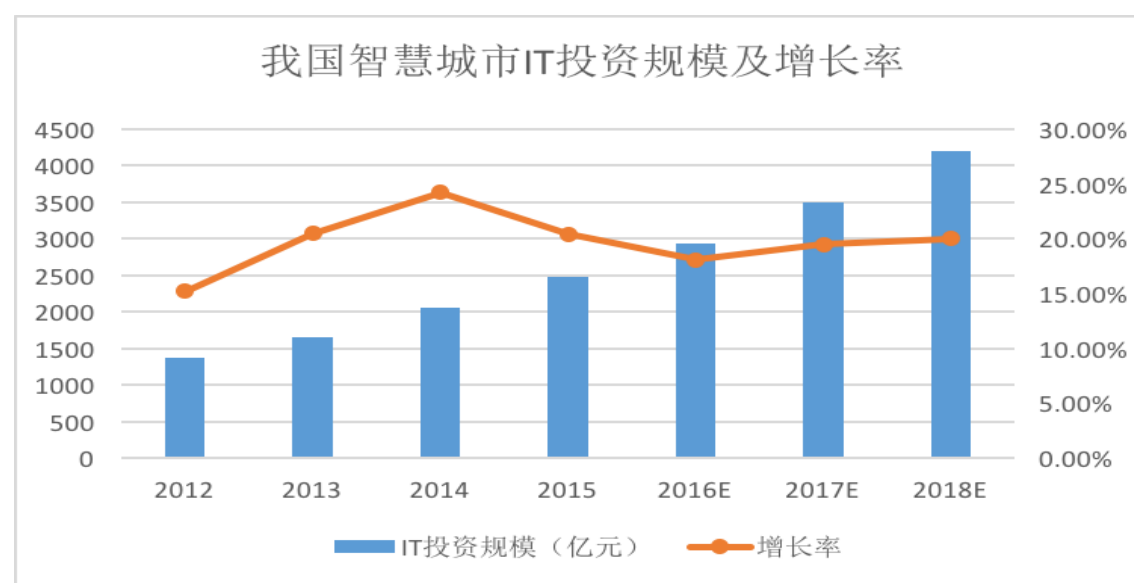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城镇化的发展也意欲着智慧城市发展的契机。如上图所示，我国近十年的城镇化水平稳步上升，2015年，我国城市化率已达到55.88%，城镇人口达76750万人。城市水、电、路、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人均住宅、公园绿地面积大幅增加。

过去我国城镇化发展存在高资源消耗、高环境冲击的问题，加上我国特有的区域发展不平衡，加剧了人口、资源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人口膨胀、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城市病”日益严重。中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后，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信息化成为化解城市发展难题的重要突破口之一。因此，智慧城市的出现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模式，建设智慧城市是在信息社会条件下治疗“城市病”的必然选择。根据世界银行测算，人口百万以上的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在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实施智慧管理，城市发展红利将增加 2.5 到 3 倍。

(2) 加大 IT 投资规模，智慧城市进程正加速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由上图所示，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将从 2012 年的 1,377 亿元，预计将增长至 2018 年的 4,200 亿元，投资规模飞速扩张。我国自 2010 年开始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来，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已有超过 180 个城市投入相关建设，其中包括通信网络和数据平台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接近 5,000 亿元。2013 年初，国家住建部公布了 90 个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 4,400 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近 1 万亿元，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经进入提速发展时期。

(3) 政策红利逐渐释放，市场规模未来可期

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信息化、城镇化、工业化的融合，是“信息化城镇化”的主要落脚点，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最佳模式。实际上，近年来国家决策层也频频释放信号提速智慧城市建设。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国家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预测，全球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由 2014 年 6,545.7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2,665.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14.1%，最高的创收市场在亚太地区和中东、非洲。而随着中国政策红利的逐渐释放，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徐振强表示，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估计在 4 万亿元左右，该市场从“十二五”中后期开始，将在“十三五”期间集中释放。其中智能建筑方面，全国每年平均新增智能建筑约 20 亿平方米。

据统计,2014 年全国投资在建筑行业的总资金超过 9 万亿元,其中建筑总投资的 5%-10%将被用于建筑的智能化建设中。公共建筑类房屋每平方米智能化系统投资大约在 100-300 元左右,而居住类房屋每平方米智能系统投资约在 60 元左右。按照这种算法,每年用于智能建筑系统的投资将达到 1,000 亿元。业内预计第二批试点城市将使得智能建筑行业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2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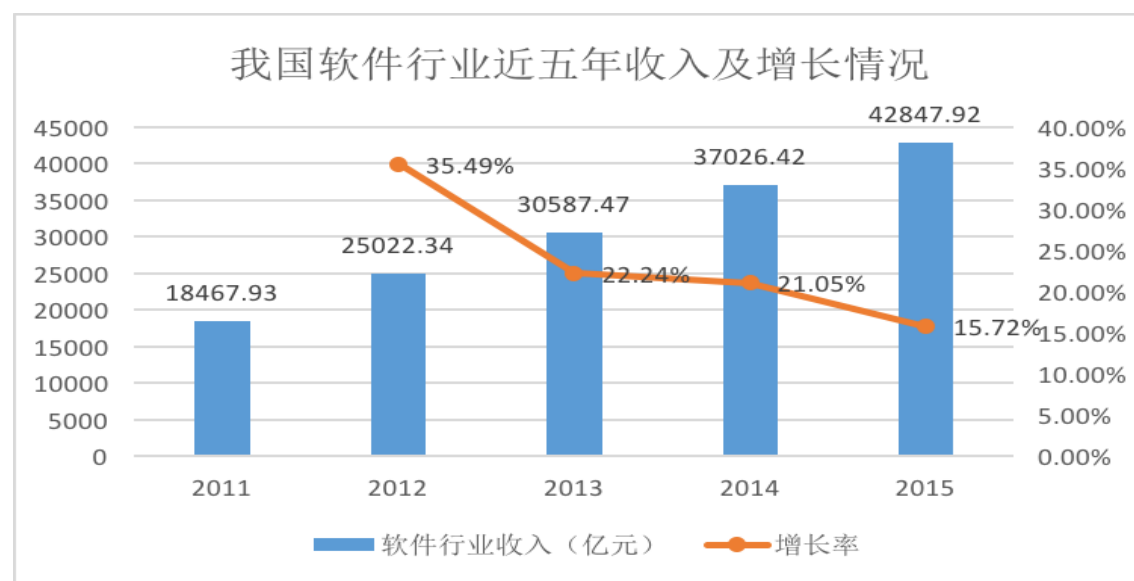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建设方兴未艾,许多城市已初具智能城市雏形。当前智能城市建设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不仅包括信息环境、产业发展、信息网络、智能制造、交通与物流,还包括城市环境、智能城市医疗和城市安全等方面。截至 2015 年 9 月,我国 95%的副省级以上城市、76%的地级以上城市,总计约 500 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相关资源,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深度融合。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住建部正在制定中的十三五规划表示,对智慧城市的投资总规模将逾 5000 亿元。这对中国相关行业企业来说将带来巨大的收益。

2、信息系统集成迎来新机遇

(1) 软件行业平稳增长

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将进一步融合,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将培育众多新的产业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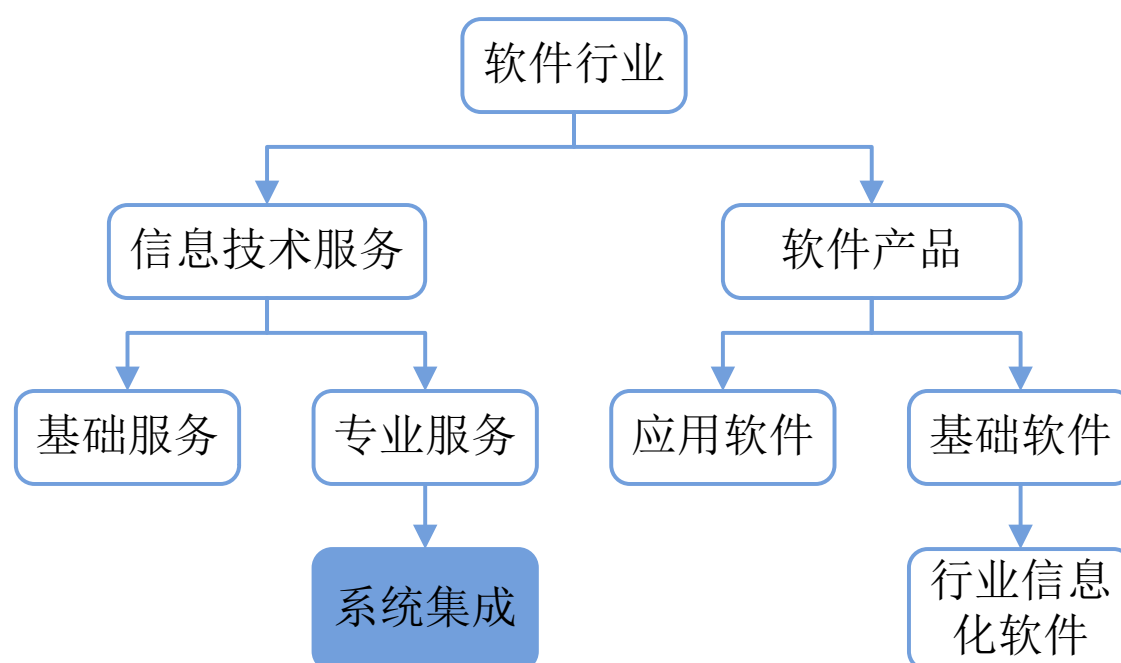
近年来,软件信息产业持续高速发展,行业整体收入快速增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库显示,2015 年中国软件行业业务收入为 42,847.92 亿元,同比增长 15.7%。其中软件产品收入为 13,656.14 亿元,信息科技服务收入为 22,210.95 亿元,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6,980.82 亿元。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一直保持平稳上涨的态势。具体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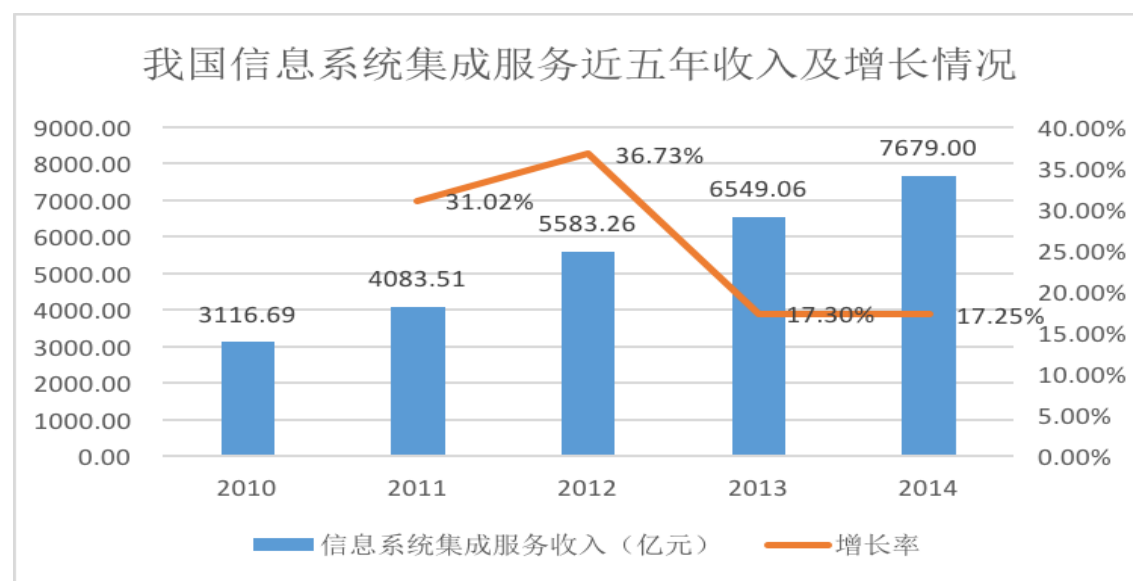
(2) 信息系统集成驱动力充足

在软件行业一般分类中，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分别属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服务业和软件产品领域的基础软件范畴，信息系统集成在软件行业中的具体细分位置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中国软件和系统集成市场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而以系统集成为主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尤为突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有着促进该产业发展的广阔的内需市场。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收入规模约为 7,679 亿元，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17.25%，是 2008 年的近 5 倍。从 2008 年

至今，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79%。具体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未来几年，整个软件信息行业仍将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系统集成作为其中较为重要的环节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里也将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①信息化和工业化正在加速进行战略融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公司的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同时随着民营企业的逐渐壮大，民营经济对信息化的需求更多样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成为普遍共识；②技术创新的加快，包括金融、电信、政府、医疗、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在内的中国信息化主流行业需通过信息化应用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这也成为了推动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蓬勃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三）行业进入壁垒及风险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终端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系统集成供应商，而企业获得项目的前提条件为具备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如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为取得上述资质，企业必须符合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技术实力等多方面的要求。此外，终端客户还会对系统集成商企业的以往经营业绩、项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

综合评价。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加大，对上述准入资质的等级要求也相应提高。

（2）品牌壁垒

作为与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合作较多的行业，品牌效应至关重要。项目实施中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客户带来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所以政府、企业等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品牌形象好、成功案例多的企业作为供应商。而新进入的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来树立品牌，品牌知名度也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信息技术水平的发展日新月异，加上智慧城市所带来的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新技术的冲击，使得理论扎实、实践丰富而又能顺应技术快速创新的综合型人才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客户特定的差异化需求又需要上述人才才能清晰了解。而培养上述综合型人才需要长期的实践工作，这对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有一定挑战。

2、行业风险特征

（1）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的下滑，使得行业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趋于下降，尤其属于房地产领域的智能楼宇业务，会受到房地产投资增速和新增建筑面积下降的较大影响。此外，房地产行业也会持续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2）技术风险

智慧城市作为技术推动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行业的发展相辅相成。行业内技术水平发展迅速，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正确把握创新技术的研发方向，企业将无法满足客户的特定功能需求，可能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城市数量众多，随着智慧城市的兴起，国内外一大批企业开始涉入该领域，行业内的竞争环境将越来越复杂，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将进一步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如在智能楼宇业务领域，目前拥有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有 1000 多家，行业内竞争非常激烈。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目前，行业内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都以小公司为主，如在智能楼宇业务领域，行业前十名企业总产值合计不足市场规模的 5%。因此，即使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大，但市场集中度较低，会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企业的研发投入受到限制，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以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了智慧城市的逐步形成，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与智慧城市相关且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企业有安泰股份、邦正科技、科海股份、中安股份、亿联科技等。

2、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依靠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通过多个项目案例的经验积累进行专业设计，最后借助运营商渠道进行销售和营销，从而打造自己的品牌知名度。

（1）客户资源优良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主要客户有中国电信、特步国际、新华都股份、新奥能源等公司。上述客户资源优良、客户声誉较好，公司已与多家客户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长期提供相关运维服务维护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的业务经营和发展。

（2）专业定制突出

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全面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设备安装、工程实施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设计前深入调研客户，熟悉客户的需求，然后公司再根据每一位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专业设计。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专业软件，来实现客户满意度的最大化。

（3）案例经验丰富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案例经验，公司成功完成了漳州、东山、龙海、龙文等平安城市项目，特步（中国）总部大楼、泉州地税办公大楼等智能楼宇项目以及漳州中级法院等科技法庭项目。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在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同时，还能担当咨询的角色，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营销渠道稳定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电信行业经验丰富，网络覆盖范围广，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借助中国电信广大的网络渠道，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多个地区的业务。

七、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一）现有业务的规划

对于现有的平安城市、智能楼宇和科技法庭业务，公司将继续大力支持国家智慧城市的发展战略和进程，凭借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优势，以泉州为核心，将业务逐步拓展到福建省、华南地区乃至全国。

公司未来将与李群自动化等高端研发团队的合作为技术依托和保障，打造核心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平台，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体系；通过与国内外优秀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提高产业链盈利空间，扩大市场覆盖范围，维持好与新老客户的关系；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借助融资平台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不断整合产业资源，对商业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力争成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先进标兵。

（二）机器人业务的规划

1、机器人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三大版块：平安城市业务、智能楼宇业务以及科技法庭业务。未来期间，公司计划同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群自动化”）开展合作，共同将李群自动化研发的驱控一体化工业机器人本体运用于食品行业中的食品包装、分拣、装箱等工序中，降低该行业对于人力的依赖。

目前，该业务虽暂无确认收入，但已有一定的进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晓峰已着手上述新业务的相关前期工作：2014年，李群自动化为广州酒家定制设计并建设了利口福分拣月饼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杜晓峰本人参与了整线控制方案的规划，参与编写机器人多机协同控制系统软件、视觉识别与定位系统软件，同时制定各工作站之间通讯协议；2016年6月，公司与李群自动化达成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针对食品行业机器人的应用进行合作开发，共同开拓福建食品行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市场；2016年7月，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泉科[2016]85号”文件——《泉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第三批“数控一代”重点示范项目的通知》，公司的“食品行业高速机器人分拣系统开发”项目被列入泉州市第三批“数控一代”重点示范项目；同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小袋食品自动装托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1620811749.9），该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目前仍准备继续申请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未来业务拓展作相应的准备。

2、机器人业务与原有业务的衔接

目前，将机器人系统与食品包装相交叉的领域在国内还处于萌芽阶段，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积累的多年业务经验为公司开拓上述领域市场提供了一定的基础。新老业务的衔接上有一定的共性和联系。

机器人业务和原有业务都是针对企业客户提出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多年的项目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案例经验。因此，在应对食品包装领域提出的关于机器人应用的定制化系统集成要求方面，公司拥有一定的经验优势。

目前，系统集成行业的快速发展要求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竞争能力，提供专业的行业信息化系统将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希望在未来期间，为目标客户提供的不仅仅是类似于具有自动化功能的工业机器人，更将信息化系统融合其中，充分利用了物联网的特性，从而实现生产线上的数据动态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6 年 6 月 22 日	首届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各项管理制度。
2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6 年 6 月 22 日	首届一次董事会	选举杜晓峰为董事长；聘任杜晓峰为总经理，黄连金为副总经理，林景煌为财务负责人、龚晓东为董事会秘书；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2	2016 年 7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6 年 6 月 22 日	首届一次监事会	选举黄印渠为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治理结构和对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应公平公正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五）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非公开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企业文化建设；（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年度单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

重大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二）年度单项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范围内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重大债权债务、各类融资、担保等公司资产的运用，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经理层负责调研、论证，由董事会通过决议做出决定。（三）年度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范围内的资产运用决策，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情况下，董事长可以做出决定并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通报备案。超出权限的项目按程序审批。（四）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以下的范围内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对公司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债权、投资权益等）进行处置； 2、非风险投资； 3、对土地、技术转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单个项目进行处置。”

2、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时间较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虽然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还是需要不断的补充和完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不断加强学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需不断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监管机构将不断出台新的管理法规和规范制度，这也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各项制度基本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潜在的不当控制进行了制衡。这些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能够保证公司平稳顺利运行。

未来公司将定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

行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办公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杜晓峰及实际控制人为杜晓峰、杜侨祥、吴亚玉三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情况
1	泉州市恒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杜侨祥直接持有其 50.42%的合伙份额
2	泉州市祥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	杜侨祥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截止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达峰智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达峰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达峰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达峰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以上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决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6,156,000	45.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杜侨祥	董事	834,480	6.10	通过持有恒兴众合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股
2	黄连金	董事、副总经理	41,040	0.30	通过持有恒兴众合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股
3	黄印渠	监事会主席	136,800	1.00	通过持有恒兴众合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股
4	吴新生	监事	27,360	0.20	通过持有恒兴众合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股
5	黄伟立	职工代表监事	68,400	0.50	通过持有恒兴众合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杜侨祥系杜晓峰父亲，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杜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黄伟立	职工代表监事	泉州市中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杜侨祥	董事	泉州市祥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恒兴众合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该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杜侨祥	董事	泉州市祥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粮食、食用油、饲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0%
黄伟立	职工代表监事	泉州市中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电子系统、电子工程的开发与应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对恒兴众合投资的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该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杜侨祥	董事	泉州市恒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对金融业、工业、农业、娱乐业、房地产、住宿、文化产业、计算机业、建筑业、贸易业、旅游业、服务业、医药、林业、渔业、畜牧业、影视、物业管理、印刷业、服装纺织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42%
黄连金	董事、副总经理			2.48%
黄印渠	监事会主席			8.26%
吴新生	股东代表监事			1.65%
黄伟立	职工代表监事			4.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初至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杜晓峰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2016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杜晓峰、杜侨祥、龚晓东、黄连金、林景煌担任公司董事, 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

(3) 2016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杜晓峰为董事长, 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初至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 吴亚玉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 2016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黄印渠、吴新生为公司监事, 与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伟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3) 2016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黄印渠为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杜晓峰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16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晓峰担任公司总经理、黄连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林景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龚晓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形成了以杜晓峰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8,809.86	8,362,708.42	2,398,278.5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974,470.25	9,331,836.62	4,584,758.39
预付款项	961,811.48	1,243,222.88	1,158,444.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60,636.80	7,142,503.00	1,898,667.72
存货	26,609,439.12	17,301,595.08	13,635,15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3,200.89	422,787.78	616,786.97
流动资产合计	44,748,368.40	43,804,653.78	24,292,08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6,000.00	6,076,000.00	-
固定资产	466,742.91	356,100.27	263,256.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商誉	-	-	-
无形资产	11,433.34	12,366.67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822.81	444,495.49	202,47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32.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6,631.54	6,888,962.43	465,731.93
资产总计	51,914,999.94	50,693,616.21	24,757,818.38

(续表)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3,300.00	-	-
应付票据	5,860,834.00	6,842,878.00	4,204,393.00
应付账款	2,869,389.20	4,226,767.41	4,210,212.95
预收款项	16,379,233.89	12,775,728.73	9,555,875.81
应付职工薪酬	204,124.91	325,433.62	125,146.75
应交税费	2,067,376.57	2,229,205.90	468,997.82
应付利息	7,640.35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3,818.32	6,717,610.03	1,100,97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315,717.24	33,117,623.69	19,665,60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315,717.24	33,117,623.69	19,665,600.89
实收资本	13,680,000.00	12,312,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27,385.64	527,385.64	9,221.75
未分配利润	5,391,897.06	4,736,606.88	82,9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9,282.70	17,575,992.52	5,092,217.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9,282.70	17,575,992.52	5,092,21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14,999.94	50,693,616.21	24,757,818.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9,131,144.47	35,707,312.91	17,683,492.17
减：营业成本	5,948,467.22	22,992,809.15	13,740,14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453.02	324,921.82	113,876.68
销售费用	526,363.64	607,061.10	217,662.13
管理费用	1,363,521.63	3,818,648.89	1,961,317.90
财务费用	21,926.86	-11,006.83	291.06
资产减值损失	69,309.30	968,080.18	12,75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0,102.80	7,006,798.60	1,637,444.9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935.58	10,943.24	2,63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637.8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85,167.22	6,995,855.36	1,634,807.19
减：所得税费用	229,877.04	1,824,080.33	488,088.1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55,290.18	5,171,775.03	1,146,71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290.18	5,171,775.03	1,146,719.0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290.18	5,171,775.03	1,146,71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290.18	5,171,775.03	1,146,71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4,562.36	37,642,961.35	18,618,65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244.60	6,285,379.41	3,403,7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5,806.96	43,928,340.76	22,022,3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6,965.15	27,870,864.39	12,059,61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510.80	1,363,435.66	142,70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846.71	864,844.82	480,72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3,857.73	11,022,775.70	9,977,3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8,180.39	41,121,920.57	22,660,3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373.43	2,806,420.19	-637,99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319.50	193,846.49	78,06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6,000.00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319.50	5,193,846.49	78,06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319.50	-5,193,846.49	-78,06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000.00	7,31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3,300.00	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300.00	8,312,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8.03	15,537.78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688.03	1,015,537.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611.97	7,296,462.2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1,080.96	4,909,035.92	-716,05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5,557.22	716,521.30	1,432,57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476.26	5,625,557.22	716,521.3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12,000.00	-	-	527,385.64	4,736,606.88	-	-	17,575,9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12,000.00	-	-	527,385.64	4,736,606.88	-	-	17,575,99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8,000.00	-	-	-	655,290.18	-	-	2,023,290.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5,290.18	-	-	655,290.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8,000.00	-	-	-	-	-	-	1,368,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368,000.00	-	-	-	-	-	-	1,36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80,000.00	-	-	527,385.64	5,391,897.06	-	-	19,599,282.7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221.75	82,995.74	-	-	5,092,21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9,221.75	82,995.74	-	-	5,092,21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2,000.00	-	-	518,163.89	4,653,611.14	-	-	12,483,77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171,775.03	-		5,171,775.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2,000.00	-	-	-	-	-	-	7,312,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312,000.00			-		-		7,31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3. 其他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518,163.89	-518,163.8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18,163.89	-518,163.89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六）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12,000.00	-	-	527,385.64	4,736,606.88	-	-	17,575,992.52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054,501.54	-		3,945,49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054,501.54	-	-	3,945,49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221.75	1,137,497.28	-	-	1,146,719.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46,719.03	-		1,146,719.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3. 其他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9,221.75	-9,221.7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9,221.75	-9,221.75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221.75	82,995.74	-	-	5,092,217.49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8,734.70	8,362,633.32	2,398,27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974,470.25	9,331,836.62	4,584,758.39
预付款项	961,811.48	1,243,222.88	1,158,444.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60,636.80	7,142,503.00	1,898,667.72
存货	26,609,439.12	17,301,595.08	13,635,15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3,200.89	422,787.78	616,786.97
流动资产合计	44,748,293.24	43,804,578.68	24,292,08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6,000.00	6,07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6,742.91	356,100.27	263,256.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433.34	12,366.6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822.81	444,495.49	202,47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32.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6,631.54	6,888,962.43	465,731.93
资产总计	51,914,924.78	50,693,541.11	24,757,818.38

(续表)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3,3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860,834.00	6,842,878.00	4,204,393.00
应付账款	2,869,389.20	4,226,767.41	4,210,212.95
预收款项	16,379,233.89	12,775,728.73	9,555,875.81
应付职工薪酬	204,124.91	325,433.62	125,146.75
应交税费	2,067,376.57	2,229,205.90	468,997.82
应付利息	7,640.35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8,978.92	6,707,671.03	1,100,97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300,887.84	33,107,684.69	19,665,60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300,877.84	33,107,684.69	19,665,600.89
实收资本	13,680,000.00	12,312,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7,385.64	527,385.64	9,221.75
未分配利润	5,406,661.30	4,746,470.78	82,995.74
股东权益合计	19,614,046.94	17,585,856.42	5,092,217.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914,924.78	50,693,541.11	24,757,818.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1,144.47	35,707,312.91	17,683,492.17
减：营业成本	5,948,467.22	22,992,809.15	13,740,14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453.02	324,921.82	113,876.68
销售费用	526,363.64	607,061.10	217,662.13
管理费用	1,358,621.23	3,808,784.89	1,961,317.90
财务费用	21,926.92	-11,006.73	291.06
资产减值损失	69,309.30	968,080.18	12,75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5,003.14	7,016,662.50	1,637,444.9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935.58	10,943.24	2,63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637.8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90,067.56	7,005,719.26	1,634,807.19
减：所得税费用	229,877.04	1,824,080.33	488,088.1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0,190.52	5,181,638.93	1,146,719.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190.52	5,181,638.93	1,146,719.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4,562.36	37,642,961.35	18,618,65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244.54	6,285,279.31	3,403,7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5,806.90	43,928,240.66	22,022,3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6,965.15	27,870,864.39	12,059,61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510.80	1,363,435.66	142,70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846.71	864,844.82	480,72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3,857.73	11,022,750.70	9,977,3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8,180.39	41,121,895.57	22,660,3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373.49	2,806,345.09	-637,99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319.50	193,846.49	78,06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6,000.00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319.50	5,193,846.49	78,06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319.50	-5,193,846.49	-78,06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000.00	7,31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3,300.00	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300.00	8,312,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8.03	15,537.78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688.03	1,015,537.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611.97	7,296,462.2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1,081.02	4,908,960.82	-716,05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5,482.12	716,521.30	1,432,57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401.10	5,625,482.12	716,521.3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12,000.00	-	-	-	527,385.64	-	4,746,470.78	17,585,85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312,000.00	-	-	-	527,385.64	-	4,746,470.78	17,585,85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8,000.00	-	-	-	-	-	660,190.52	2,028,19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0,190.52	660,190.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8,000.00		-	-	-	-	-	1,368,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368,000.00		-	-	-	-		1,36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8,000.00	-	-	-	527,385.64	-	5,406,661.30	19,614,046.94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9,221.75	-	82,995.74	5,092,21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9,221.75	-	82,995.74	5,092,21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2,000.00	-	-	-	518,163.89	-	4,663,475.04	12,493,6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81,638.93	5,181,63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2,000.00	-	-	-	-	-	-	7,312,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312,000.00		-	-	-	-		7,31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18,163.89	-	-518,163.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18,163.89	-	-518,163.8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12,000.00	-	-	-	527,385.64	-	4,746,470.78	17,585,856.42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054,501.54	3,945,49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054,501.54	3,945,49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21.75	-	1,137.497.28	1,146,71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46,719.03	1,146,719.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221.75	-	-9,221.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221.75	-	-9,221.7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9,221.75	-	82,995.74	5,092,217.49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致同所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350ZB018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远峰科技	厦门市	100 万元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数字内容服务。	0 万元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系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视具体情况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5	9.50-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式
计算机软件	使用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资产减值”。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指公司通过应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提供客户所需的应用系统。该类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 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31,144.47	100.00%	35,707,312.91	100.00%	17,683,492.17	100.00%
系统集成	9,131,144.47	100.00%	35,341,581.56	98.98%	17,683,492.17	100.00%
软件相关收入	-	-	365,731.35	1.0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948,467.22	100.00%	22,992,809.15	100.00%	13,740,140.85	100.00%
系统集成	5,948,467.22	100.00%	22,921,547.02	99.69%	13,740,140.85	100.00%
软件相关收入	-	-	71,262.13	0.31%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131,144.47	35,707,312.91	101.92%	17,683,492.17
系统集成	9,131,144.47	35,341,581.56	99.71%	17,683,492.17
软件相关收入	-	365,731.35	-	-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570.73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802.38 万元，增幅为 101.92%，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 2015 年度相继确认了安溪检察院大楼智能化系统工程、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控中心及科技法庭建设项目等金额较大项目的收入。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福建省。

3、营业成本的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成本	5,086,728.92	85.51%	19,387,124.32	84.32%	12,097,520.85	88.04%
安装成本	861,738.30	14.49%	3,605,684.83	15.68%	1,642,620.00	11.96%
成本合计	5,948,467.22	100.00%	22,992,809.15	100.00%	13,740,14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系统集成服务所需的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用于安装的设备成本及施工环节中。在施工环节中，公司主要采取外包施工的方式，因此，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主要为“物料成本”、“安装成本”。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00.00%	34.86%	98.90%	35.12%	100.00%	22.30%
软件相关收入	-	-	1.10%	80.52%	-	-
合计	100.00%	34.86%	100.00%	35.61%	100.00%	22.3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2.30%、35.61% 和 34.86%。

按照主营业务项目的分类，公司各类型项目的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平安城市	-	-	9,758,611.02	34.42%	5,101,793.68	21.88%
智能楼宇	9,131,144.47	34.86%	20,894,675.59	37.06%	12,581,698.49	22.47%
科技法庭	-	-	4,688,294.95	28.08%	-	-
软件相关	-	-	365,731.35	80.52%	-	-

合计	9,131,144.47	34.86%	35,707,312.91	35.61%	17,683,492.17	22.30%
----	--------------	--------	---------------	--------	---------------	--------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平安城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2%和 21.8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2.5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平安城市工程为漳州龙文区平安城市项目及漳州龙海市平安城市项目，合作内容系为上述地区的公安系统高清监控实施扩容升级，公司仅负责平安城市项目中的一个子模块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度较低，加之上述项目为公司首次参与漳州地区的平安城市项目建设，议价能力不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相继确认了漳州长泰县平安城市、漳州云霄县公安高清监控扩容工程项目、漳州云霄县平安城市二期、漳州龙海市平安城市二期等平安城市项目的收入，其中公司参与了漳州长泰县平安城市项目的前期方案设计项目，客户认可公司为其提供的增值服务，因此愿意向公司支付更高的费用，上述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平安城市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增长。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智能楼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6%、37.06%和 22.47%，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水平接近，相比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确认较大金额收入的智能楼宇项目主要有泉州银行网银项目、特步国际特步大学智能化系统及特步大厦“营销中心”7-10 层智能化系统，上述项目系统集成度较低，相应的技术附加值较低，导致当年度公司智能楼宇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确认较大金额收入的智能楼宇项目主要有安溪检察院大楼智能化系统工程、“盛世领墅”智能化系统、泉商环球广场 13 地块 B 栋（办公）智能化系统工程等，2016 年，公司确认较大金额收入的智能楼宇项目主要有泉州地税大楼智能化系统，上述项目均为完整的大楼/小区楼宇智能化项目，系统集成度较高，技术附加值也较高，导致公司智能楼宇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增长。

（三）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26,363.64	27.53%	607,061.10	13.75%	217,662.13	9.99%

管理费用	1,363,521.63	71.32%	3,818,648.89	86.50%	1,961,317.90	90.00%
财务费用	21,926.86	1.15%	-11,006.83	-0.25%	291.06	0.01%
合计	1,911,812.13	100.00%	4,414,703.16	100.00%	2,179,27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76%	1.70%	1.2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93%	10.69%	11.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4%	-0.03%	0.0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94%	12.36%	12.3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7.93 万元、441.47 万元和 191.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2%、12.36%和 20.94%。2016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占比、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全年平均分别提高了 4.06%、4.2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费用	298,957.55	56.80%	139,364.50	22.96%	39,037.74	17.94%
薪酬	105,058.54	19.96%	186,394.82	30.70%	92,539.90	42.52%
维护费	64,443.62	12.24%	35,935.32	5.92%	-	-
运杂费	33,910.27	6.44%	177,321.21	29.21%	81,942.18	37.65%
差旅费	18,191.50	3.46%	38,932.90	6.41%	-	-
折旧费	5,030.16	0.96%	11,278.85	1.86%	4,142.31	1.90%
其他	772.00	0.15%	17,833.50	2.94%	-	-
合计	526,363.64	100.00%	607,061.10	100.00%	217,662.13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77 万元、60.70 万元和 52.6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9%、13.75%和 27.5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70%和 5.76%。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该期投标费用和维护费存在大幅度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563,959.75	41.36%	1,921,695.59	50.32%	1,019,812.81	52.00%
薪酬	282,121.81	20.69%	894,632.32	23.43%	747,931.85	38.13%
办公费	163,149.04	11.97%	246,657.09	6.46%	39,647.66	2.02%
中介费	123,553.51	9.06%	218,207.55	5.71%	-	0.00%
差旅费	81,981.07	6.01%	143,725.67	3.76%	32,852.20	1.68%
业务招待费	70,862.00	5.20%	178,581.00	4.68%	64,311.00	3.28%
易耗品摊销	26,543.38	1.95%	23,866.01	0.62%	-	0.00%
防洪护堤费	18,386.72	1.35%	27,000.27	0.71%	11,575.81	0.59%
税费	14,804.51	1.09%	43,187.29	1.13%	18,397.76	0.94%
折旧摊销费	12,656.01	0.93%	30,806.76	0.81%	26,118.81	1.33%
财产保险费	3,771.52	0.28%	7,288.76	0.19%	-	0.00%
修理费	1,732.31	0.13%	83,000.58	2.17%	670.00	0.03%
合计	1,363,521.63	100.00%	3,818,648.89	100.00%	1,961,317.9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6.13 万元、381.86 万元和 136.35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00%、86.50%和 71.3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9%、10.69%和 14.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员工薪酬、办公费、中介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税费、折旧摊销等构成，其中，研发费和员工薪酬占比最高。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85.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员工薪酬及其他运营费用均出现较大增长所致。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系统集成业务的研发投入，2015 年研发费较 2014 年增长了 90.19 万元。此外，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运营过程发生的相关管理费用也出现较大增长。其中，中介费、办公费、员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2015 年上述费用较 2014 年分别增加了 21.82 万元、20.70 万元、14.67 万元、11.09 万元和 11.43 万元。

3、财务费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0.03 万元、-1.10 万元和 2.1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 0.2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25%和 1.1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9,309.30	968,080.18	12,758.56
合计	69,309.30	968,080.18	12,758.56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63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35.58	-10,943.24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35.58	-10,943.24	-2,637.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33.90	-2,735.81	-659.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1.68	-8,207.43	-1,978.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3,701.68	-8,207.43	-1,978.35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1.68	-8,207.43	-1,9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290.18	5,171,775.03	1,146,71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991.86	5,179,982.46	1,148,697.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0.56%	-0.16%	-0.1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17%、-0.16%和-0.56%，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15,995.00	-
银行存款	1,504,476.26	5,609,562.22	716,521.30
其他货币资金	2,344,333.60	2,737,151.20	1,681,757.20
合计	3,848,809.86	8,362,708.42	2,398,278.5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10月起至2015年12月间，公司陆续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201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银行存款投入生产经营所致。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账龄组合	12,529,434.30	100.00	1,554,964.05	12.4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账龄组合	12,529,434.30	100.00	1,554,964.05	12.4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2,529,434.30	100.00	1,554,964.05	12.41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账龄组合	10,662,561.57	100.00	1,330,724.95	12.48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0,662,561.57	100.00	1,330,724.95	12.4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账龄组合	5,211,642.88	100.00	626,884.49	12.0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5,211,642.88	100.00	626,884.49	12.03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878,637.04	78.84	493,931.84	5	9,384,705.20
1至2年	724,090.36	5.78	72,409.04	10	651,681.32
2至3年	375,294.47	3.00	75,058.89	20	300,235.58
3至4年	5,507.30	0.04	2,753.65	50	2,753.65
4至5年	1,270,189.00	10.14	635,094.50	50	635,094.50
5年以上	275,716.13	2.20	275,716.13	100	-
合计	12,529,434.30	100.00	1,554,964.05		10,974,470.25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072,135.47	75.71	403,606.78	5	7,668,528.69
1至2年	547,385.91	5.13	54,738.59	10	492,647.32
2至3年	497,135.06	4.66	99,427.01	20	397,708.05
3至4年	1,270,189.00	11.91	635,094.50	50	635,094.50
4至5年	275,716.13	2.59	137,858.07	50	137,858.06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0,662,561.57	100.00	1,330,724.95		9,331,836.62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047,703.08	58.48	152,385.12	5	2,895,317.96
1 至 2 年	566,034.67	10.86	56,603.50	10	509,431.17
2 至 3 年	1,270,189.00	24.37	254,037.80	20	1,016,151.20
3 至 4 年	327,716.13	6.29	163,858.07	50	163,858.06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5,211,642.88	100.00	626,884.49	-	4,584,758.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80%。截至2016年4月30日，账龄为4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2012年公司因泉州美仙山一期、二期楼宇智能化项目与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的尾款，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收回上述应收账款。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4,394,875.02	40.0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7.85	34.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114,023.46	10.15%
	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	387,825.15	3.5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382,776.31	3.49%
	合计	10,059,607.79	91.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4,820,783.78	51.6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464,401.62	26.4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385,057.86	4.13%
	泉州泉商置业有限公司	357,010.00	3.83%
	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	277,700.15	2.98%
	合计	8,304,953.41	89.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02,301.19	43.6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216,575.83	26.54%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25,150.23	9.27%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455.07	5.5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77.15	4.39%

	合计	4,101,659.47	89.4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合计比重均在85%以上，占比较大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7,802.01	64.23	1,227,579.98	98.74	1,142,801.38	98.65
1至2年	344,009.47	35.77	-	-	-	-
2至3年	-	-	-	-	15,642.90	1.35
3年以上	-	-	15,642.90	1.26	-	-
合计	961,811.48	100.00	1,243,222.88	100.00	1,158,444.28	100.00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4月30日	泉州市际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29,500.00	23.86%
	厦门海芽科技有限公司	124,820.00	12.98%
	厦门泽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9,000.00	10.29%
	福州湖山新视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886.44	7.58%
	福建省鑫源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7.28%
	合计	596,206.44	61.99%
2015年12月31日	福建三智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	31.37%
	厦门泽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21.72%
	厦门睿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800.00	11.73%
	厦门海芽科技有限公司	124,820.00	10.04%
	厦门兴弘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650.68	4.15%
	合计	982,270.68	79.01%

2014年 12月31 日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5,018.00	21.15%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913.00	17.60%
	福建盈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8,105.00	17.10%
	厦门千臣佳艺科技有限公司	117,400.00	10.13%
	福建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873.60	7.59%
	合计	852,309.60	73.57%

公司的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系统集成业务采购设备款和项目施工安装费等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352,964.00	100.00	292,327.20	12.42	2,060,636.80
组合小计	2,352,964.00	100.00	292,327.20	12.42	2,060,63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52,964.00	100.00	292,327.20	12.42	2,060,636.80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589,760.00	100.00	447,257.00	5.89	7,142,503.00
组合小计	7,589,760.00	100.00	447,257.00	5.89	7,142,503.0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589,760.00	100.00	447,257.00	5.89	7,142,503.00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081,685.00				
组合小计	2,081,68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81,685.00				

(2) 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55,644.00	32.11	37,782.20	5.00	717,861.80
1 至 2 年	664,190.00	28.23	66,419.00	10.00	597,771.00
2 至 3 年	928,130.00	39.45	185,626.00	20.00	742,504.00
3 至 4 年	5,000.00	0.21	2,500.00	50.00	2,500.00
合计	2,352,964.00	100.00	292,327.20	-	2,060,636.80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258,980.00	82.47	312,949.00	5.00	5,946,031.00
1 至 2 年	1,318,480.00	17.37	131,848.00	10.00	1,186,632.00
2 至 3 年	12,300.00	0.16	2,460.00	20.00	9,840.00
合计	7,589,760.00	100.00	447,257.00	-	7,142,503.00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543,331.50	74.14%	77,166.58	5.00	1,466,164.92
1 至 2 年	18,200.00	0.87%	1820.00	10.00	16,380.00
2 至 3 年	520,153.50	24.99%	104,030.70	20.00	416,122.80
3 至 4 年	-	-	-	-	-
合计	2,081,685.00	100%	183,017.28	-	1,898,667.72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等，上述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不高。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前五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4 月 30 日	福建省智友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662,504.00	32.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项目保证金	283,725.00	13.77%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80,000.00	8.74%
	泉州华大龙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2,000.00	7.38%
	泉州泉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34,000.00	6.50%
	合计		1,412,229.00	68.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澎泽（厦门）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225,000.00	73.15%
	福建省智友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745,317.00	10.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项目保证金	283,725.00	3.97%
	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7,500.00	3.33%
	泉州泉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44,000.00	2.02%
	合计		6,635,542.00	92.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智友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786,723.50	41.44%
	福建省新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8,780.00	20.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项目保证金	299,487.50	15.77%
	泉州泉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52,000.00	8.01%
	福建省邮电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2,286.97	5.39%
	合计		1,729,277.97	91.09%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9,324.58	-	289,324.58	1.09%
发出商品	25,003,622.96	-	25,003,622.96	93.97%
安装成本	1,316,491.58	-	1,316,491.58	4.95%
合计	26,609,439.12	-	26,609,439.12	100.00%

(续表)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56,824.53	-	356,824.53	2.06%
发出商品	15,884,769.61	-	15,884,769.61	91.81%
安装成本	1,060,000.94	-	1,060,000.94	6.13%
合计	17,301,595.08	-	17,301,595.08	100.00%

(续表)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46,124.70	-	846,124.70	6.21%
发出商品	12,639,025.89	-	12,639,025.89	92.69%
安装成本	150,000.00	-	150,000.00	1.1%
合计	13,635,150.59	-	13,635,150.5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63.52 万元、1,730.16 万元和 2,660.94 万元。其中，存货的最主要构成项目为发出商品，系尚未进行完工验收项目工程的发出存货成本。2016 年 4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起，公司投入与漳州电信合作的“漳州市全市科技法庭项目”相关存货成本 1,063.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仍未完工。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公司预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其他税费	293,200.89	422,787.78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6,000.00	6,076,000.00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股权。

8、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736,355.40	605,457.18	425,610.69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176,051.29	129,037.61	65,3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0,304.11	476,419.57	360,310.69
合计	736,355.40	605,457.18	425,610.69
二、累计折旧	269,612.49	249,356.91	162,354.20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33,040.14	24,884.98	5,158.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6,572.35	224,471.93	157,195.50
其他设备			
合计	269,612.49	249,356.91	162,354.20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466,742.91	356,100.27	263,256.49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143,011.15	104,152.63	60,141.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3,731.76	251,947.64	203,115.19
其他设备			
合计	466,742.91	356,100.27	263,256.4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软件	14,000.00	14,000.00	-
商标权	-	-	-
著作权	-	-	-
专利	-	-	-
原值合计	14,000.00	14,000.00	-
累计摊销			
其中：软件	2,566.66	1,633.33	-
商标权	-	-	-
著作权	-	-	-
专利	-	-	-
累计摊销合计	2,566.66	1,633.33	-
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软件	11,433.44	12,366.67	-
商标权	-	-	-

著作权	-	-	-
专利	-	-	-
净值合计	11,433.44	12,366.67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7,291.25	461,822.81	1,777,981.95	444,495.49	809,901.77	202,475.44
合计	1,847,291.25	461,822.81	1,777,981.95	444,495.49	809,901.77	202,475.4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50,632.48	-	-
合计	150,632.48	-	-

（八）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4,353,300.00	-	-
合计	4,353,3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4月					
借款合同号	借款	借款本金	起止日期	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银行				
HT93505030001160300037	泉州 银行 田安 支行	3,430,000.00	2016.3.23-2017.3.23	2,430,000.00	质押、抵 押、保证
HT93505030001160300045	泉州 银行 田安 支行	423,300.00	2016.3.25-2017.3.25	423,300.00	质押、抵 押、保证
HT93505010121160300012	泉州 银行 田安 支行	1,500,000.00	2016.4.12-2017.4.12	1,500,000.00	质押、抵 押、保证
合计		5,353,300.00	-	4,353,300.00	-

(续表)

2015 年度					
借款合同号	借款 银行	借款本金	起止日期	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HT93505010121151000007	泉州 银行 田安 支行	1,000,000.00	2015.10.14-2016.4.14	-	抵押、保 证
合计		1,000,000.00	-	-	-

2014 年度公司未有银行借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提前偿还了公司与泉州银行田安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HT93505030001160300037 短期借款 100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60,834.00	6,842,878.00	4,204,393.00
合计	5,860,834.00	6,842,878.00	4,204,393.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应付第三方供应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721,952.32	2,750,445.58	3,915,456.95
安装费	147,436.88	1,476,321.83	294,756.00

合计	2,869,389.20	4,226,767.41	4,210,212.95
----	--------------	--------------	--------------

(2)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3,994.28	79.25	4,226,767.41	100	1,149,634.34	27.31
1至2年	595,394.92	20.75	-	-	3,060,578.61	72.69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69,389.20	100.00	4,226,767.41	100.00	4,210,212.95	100.00

(3)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 4月30 日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65,887.00	16.24%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8,704.27	13.55%
	深圳市观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3,333.33	11.62%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443.92	7.86%
	厦门日电新自动系统有限公司	204,000.00	7.11%
	合计	1,617,368.52	56.38%
2015年 12月31 日	福建通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6,717.77	17.19%
	泉州市智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51,500.00	8.32%
	泉州市丰泽大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8,500.00	8.25%
	福建汇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7.81%
	上海天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287,325.90	6.8%
	合计	2,044,043.67	48.37%
2014年 12月31 日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806,622.65	19.16%
	福州大地数码有限公司	716,410.19	17.02%
	泉州市鸿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1,205.13	15.94%
	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59,358.98	8.54%
	福建三智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2,756.00	5.05%
	合计	2,766,352.95	65.71%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成系统项目款	16,379,233.89	12,775,728.73	9,555,875.81
合计	16,379,233.89	12,775,728.73	9,555,875.81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客户预付的集成系统项目款。

(2) 预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67,845.60	48.65	9,389,963.34	73.51	5,401,960.31	56.53
1 至 2 年	6,601,022.29	40.30	2,122,549.89	16.61	2,403,915.50	25.16
2 至 3 年	957,546.00	5.85	763,215.50	5.97	1,250,000.00	13.08
3 年以上	852,820.00	5.20	500,000.00	3.91	500,000.00	5.23
合计	16,379,233.89	100.00	12,775,728.73	100.00	9,555,875.81	100.00

(3)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4 月 30 日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205,074.85	43.9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0,589.00	17.8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920,489.75	17.83%
	福建中超实业有限公司	876,912.29	5.35%
	汇丰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797,058.00	4.87%
	合计	14,730,123.89	89.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104,340.10	32.13%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217,719.00	25.1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0,589.00	22.94%
	汇丰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797,058.00	6.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539,110.00	4.22%
	合计	11,588,816.10	90.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0,035.00	34.1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54,340.10	13.13%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11,359.27	10.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769,623.47	8.0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552,112.50	5.77%
	合计	6,847,470.34	71.56%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4,124.91	325,433.62	125,146.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04,124.91	325,433.62	125,146.75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852.43	208,958.22	
企业所得税	1,748,738.05	2,006,358.29	461,686.73
个人所得税	28,385.79	12,806.31	5,659.68
其他税种	4,400.30	1,083.08	1,651.41
合计	2,067,376.57	2,229,205.90	468,997.82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3,818.32	6,717,610.03	455,974.56
1 至 2 年	-	-	645,000.00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	-	-
合计	573,818.32	6,717,610.03	1,100,974.56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543,973.32	107,845.12	1,100,957.42
保证金	29,000.00	19,000.00	-
股权收购款	-	1,076,000.00	-
其他往来款	845.00	5,514,764.91	17.14
合计	573,818.32	6,717,610.03	1,100,974.56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元）	占比
2016 年 4 月 30 日	杜晓峰	往来款	543,973.32	94.80%
	福建省鸿官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	3.31%
	厦门泽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74%
	杜艺群	往来款	495.00	0.09%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	0.06%
	合计		573,818.3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00	81.87%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峰米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1,076,000.00	16.02%
	杜晓峰	往来款	107,845.12	1.61%
	福建省鸿官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	0.28%
	泉州市顺源海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30.00	0.19%
	合计		6,715,775.12	99.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晶晶	往来款	645,000.00	58.58%
	杜晓峰	往来款	455,957.42	41.41%
	杜艺群	往来款	17.14	0.00%
	合计		1,100,974.56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九)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3,680,000.00	12,312,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27,385.64	527,385.64	9,221.75
未分配利润	5,391,897.06	4,736,606.88	82,9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9,282.70	17,575,992.52	5,092,217.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9,282.70	17,575,992.52	5,092,217.4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杜晓峰，实际控制人为杜晓峰、吴亚玉、杜侨祥，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远峰科技 100%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澎泽（厦门）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龚严冰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2	黄晶晶	系实际控制人杜晓峰配偶
3	杜晓鑫	系实际控制人杜晓峰堂弟

4	杜晓萍	系实际控制人杜晓峰之姐，杜侨祥、吴亚玉之女
5	泉州隆安轻纺有限公司	系杜晓鑫控股企业
6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峰米业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杜永祥参股公司
7	陈耿生	系公司股东
8	姚道荣	系公司股东
9	泉州市恒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10	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1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陈耿生系该公司董事、股东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人龚严冰报告期内系该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对关联方经常性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	市场价	1,316.24	2,741,478.56	360,944.41
澎泽（厦门）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	市场价		428,837.61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关键管理人员 5 人，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关键管理人员 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710.00	401,428.22	189,80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泉州隆安轻纺有限公司、吴亚玉、杜晓峰、杜晓鑫、

杜晓萍为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合同号：HT9350501012016030003）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1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杜晓鑫	房屋产权（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南段刺桐明珠1号楼A702号）
2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杜晓萍	房屋产权及土地产权（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东方银座21号楼1603-1703）
3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杜侨祥	房屋产权（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北侧合昌大厦17楼12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杜晓峰、杜晓鑫、吴亚玉	-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泉州隆安轻纺有限公司	-

（2）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5年本公司以6,076,000.00元向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峰米业有限公司购买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相应的工商变更2015年已完成。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澎泽（厦门）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1,740.00	5,087.00	101,740.00	5,087.00	-	-
应收账款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434,026.95	51,250.64	434,026.95	49,469.09	222,628.60	21,451.45
其他应收款	澎泽（厦门）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0.00	275,000.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杜晓峰	543,973.32	107,845.12	455,957.42
其他应付款	黄晶晶	-	-	645,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关联方澎泽（厦门）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而发生的交易以及关联方杜晓峰、杜侨祥、吴亚玉、杜晓萍、杜晓鑫及泉州隆安轻纺有限公司为达峰智能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提供的担保。上述销售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占报告期各期的比例均较低，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公司在正常商业交易中产生的对关联方的应收保证金及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杜晓峰的借款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措施包括：（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载明。（五）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需要，公司聘请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学评估(2016)FZ0039 号《评估报告书》，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7,076,481.24 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 公司股本及形成情况”之“（二）子公司股本及形成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4,900.34	-9,863.90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75.16	75.10
负债总额（元）	14,839.40	9,939.00
净资产（元）	-14,764.24	-9,863.90

十二、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信息化水平，以促进服务转型和产业升级。该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市场前景广阔。如果国家相关支持政策发生较大变动，行业格局可能会出现重大调整。如果国家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行业中相关企业的发展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对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的监管，通过行政许可、后续运营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审查。公司目前已获得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但若公司未能通过监管部门的持续审查，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设计施工时资质不足而引起纠纷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行业，从事该类服务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因此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发生快速变化。随着大型项目的不断增多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系统集成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未来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规模以及技术支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属于技术密集

型的企业，已在区域内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由于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所需的设备主要依靠对外采购，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较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业务上的良好增长态势，产品和服务不能随着客户需求和行业形势的变化做出及时调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会随之减弱，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晓峰、吴亚玉、杜侨祥。三人系直系近亲属关系，杜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侨祥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7.10%股权，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8.63%、82.40%、91.30%。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资信情况、业务模式、预算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限制。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系统集成行业相关技术日新月异，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必须进行产品研发升级和技术创新。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尤其持有特殊资质证书的骨干人员离职，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必要经营资质，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4）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是中国电信、政府部门、其他大型企业等，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电信、政府部门等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对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并作出预算的时间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度，而项目的建设、试行验收和项目结算的时间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在上下半年呈现不均衡性，报告期内，下半年度销售合同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远高于上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

（5）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2016年6月，公司与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达成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广州酒家利口福月饼自动化包装机器人项目”的成功合作，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针对食品行业机器人的应用进行合作开发，共同开拓福建食品行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市场。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小袋食品自动装托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 201620811749.9），该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未来期间，公司计划同李群自动化开展深入合作，逐步加大在食品行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上的资金投入和研发投入，来进行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公司尚属于上述领域的新进入者，缺乏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成熟经验，若无法合理分配公司所拥有的人力、资金等资源，缺少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及流动资金的支持，或公司不能结合自身优势找到合适的营销和市场开发模式，会导致该领域新业务的拓展受阻，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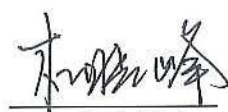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6,609,439.12元、17,301,595.08元和13,635,150.59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51.26%、34.13%和55.07%，存货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整的系统集成项目流程较长，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过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在对方未验收之前，该项目相关的成本只能在存货中反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因此，若下游客户延迟验收，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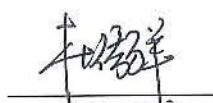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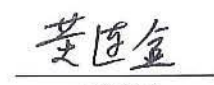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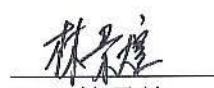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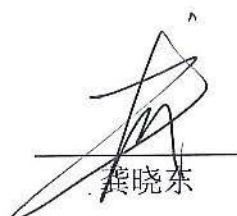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杜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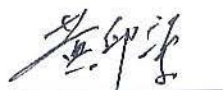

杜侨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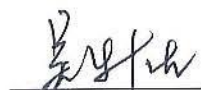

黄连金


林景煌


龚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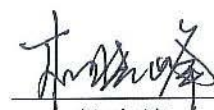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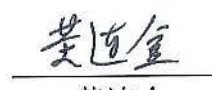

黄印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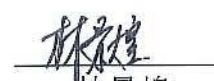

吴新生


黄伟立

高级管理人员：


杜晓峰


黄连金


林景煌


龚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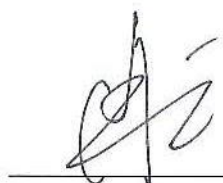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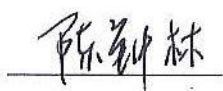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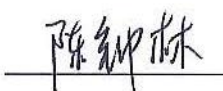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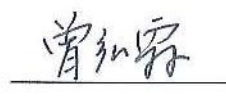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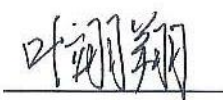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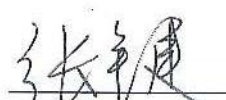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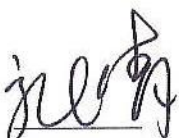

陈钟林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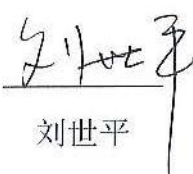

陈钟林
曾弘霖
叶翊翔
张 键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志清

经办律师: 
彭燕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世平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金鈞

廖金辉

刘小飞

刘小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游加荣



魏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